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9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期限：	58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

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目 录	3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发行条款提示	8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第一章 释义	11
一、常用名词释义	11
二、专业名词释义	13
三、其他相关名词释义	13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31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31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32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35
二、发行人承诺	35
三、偿债保障措施	3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1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42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4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5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59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89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89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94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3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4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0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2
四、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信用和担保融资结构情况	134
五、关联交易	138
六、或有事项	145

七、受限资产情况	145
八、衍生产品情况	145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46
十、发行人主要海外投资情况	146
十一、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6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46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48
一、资信情况	148
二、违约记录	149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49
四、中介机构受处罚说明	152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56
第九章 税项	157
一、增值税	157
二、所得税	157
三、印花税	157
第十章 信息披露	159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59
二、信息披露安排	159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64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64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64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65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67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69
六、其他	171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173
一、置换	173
二、同意征集机制	173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78
一、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	178
二、违约责任	178
三、偿付风险	178
四、发行人义务	179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79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79
七、处置措施	179
八、不可抗力	180
九、争议解决机制	181
十、弃权	181
第十四章 投资者保护条款	182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83
一、发行人.....	183
五、律师事务所.....	183
六、会计师事务所.....	184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5
八、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	185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186
一、备查文件.....	186
二、文件查询地址.....	186
附录一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88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风险

应收融资租赁款是发行人资产的核心组成部分。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10,870.99 万元、4,134,439.52 万元、4,661,825.62 万元和 4,864,245.7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480,434.81 万元、1,862,178.37 万元、1,714,048.47 万元和 1,719,068.48 万元，合计金额分别 5,691,305.80 万元、5,996,617.89 万元、6,375,874.09 万元和 6,583,314.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64%、95.71%、94.98%和 95.01%。受宏观经济形势、电力等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如若承租人无法按期、足额支付融资租赁款，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均将不同程度的受到影响。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用于采购标的物的资本支出较大，预计 2026 年度实现业务投放规模 200.00 亿元，主要行业集中于电力行业，尤其是发电领域及其上下游等，如不能获得相应信贷支持，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一定风险。发行人资本支出和融资金额和期限上基本能够匹配。但是，未来经营状况可能不稳定或融资渠道可能受阻，将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财务困难等问题。发行人定期制定规划，量入为出地按照经营规模的增长幅度开展融资，同时和各大银行保持良好授信关系。

3、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租赁业务由于资本支出较大，现金流波动较为剧烈，会对发行人现金流造成一定冲击。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300.30 万元、86,688.80 万元、133,453.93 万元和 32,225.56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存在一定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偏高，在主管部门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的风险

近些年来由于发行人用于主营业务的融资规模较大，因此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40%、84.86%、85.07%及 85.20%，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编制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25》显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主管部门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资产负债结构匹配程度仍然有待提高，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将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短期偿债风险。

（二）情形提示

1、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2、近一年，发行人涉及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1）发行人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202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2025 年 9 月，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新设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依法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同步调整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

（3）2025 年 4 月，发行人原任职董事邓喻、杨巧荣变更为吴文娣、周远晖；2025 年 11 月，发行人原任职董事吴文娣变更为邓喻。发行人 2025 年度内发生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事项。上述变更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

(4) 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息负债（不含永续类债券）余额为 534.89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47.05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9.59%，超过 40%。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其他 MQ.7 表（重要事项）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发行人被申请破产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

权超过 50%，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50%】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50%】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

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二、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50%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华能天成租赁/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发行人	指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本期发行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发行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产品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方	指	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任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
承销商	指	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集中簿记建档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若有）等相关方，通过统一使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所有簿记建档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电子化处理的发行方式
簿记管理人	指	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本期发行的簿记管理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期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该承销团协议的版本为交易商协会备案版本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实名记账式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额度/注册金额	指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	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包括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
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文件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国法律/法律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境内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近一年	指	2025 年度
近一期	指	2026 年 1-3 月
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
近一年末	指	2025 年末
近一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末
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专业名词释义

DL	指	直接融资租赁的英文缩写，是指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的资产购置计划，从设备供货商处购买特定资产，其后将该资产租赁予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
SLB	指	售后回租的英文缩写，是指承租人将自有资产出售予融资租赁公司，并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合同，将上述资产从融资租赁公司租回使用，并最终于租赁结束时重新获得设备所有权的模式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

三、其他相关名词释义

华能资本公司	指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公司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香港公司	指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公司	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澜沧江上游水电公司	指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华能新能源公司	指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新能源香港公司	指	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公司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指	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可以转移，也可以不转移
承租人	指	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约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出租人	指	租赁物的所有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并获得收益的当事人
直接融资租赁	指	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招股等方式，在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主要融资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	指	又称回租租赁或返租赁，指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
营改增	指	国家为减少营业税重复征税，增强流转税在社会经营活动中的积极作用而进行的税制改革，主要为营业税向增值税的转化
原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2000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办法》	指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而营业利润主要靠租息收入扣减借款利息支出产生，因此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波动风险。近三年及一期，华能天成租赁净利润分别为 111,685.11 万元、118,827.62 万元、112,997.33 万元和 24,689.09 万元。发行人近几年来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板块，上述板块盈利能力与市场整体利率水平以及流动性状况紧密相关。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央行货币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用于采购标的物的资本支出较大，预计 2026 年度实现业务投放规模 200.00 亿元，主要行业集中于电力行业，尤其是发电领域及其上下游等，如不能获得相应信贷支持，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一定风险。发行人资本支出和融资金额在期限上基本能够匹配。但是，未来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稳定或融资渠道受阻的情况，将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财务困难等问题。发行人定期制定规划，量入为出地按照经营规模的增长幅度开展融资，同时和各大银行保持良好授信关系。

3、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租赁业务由于资本支出较大，现金流波动较为剧烈，会对发行人现金流造成一定冲击。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300.30 万元、86,688.80 万元、133,453.93 万元和 32,225.56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存在一定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4、应收租赁款坏账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租赁款本金金额分别 569.37 亿元、621.42 亿元、658.98 亿元和 681.1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较大，若承租人集中于某一个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不排除应收

租赁款未来存在出现坏账的风险。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未出现坏账。如出现承租人违约率大幅上升等情况，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应收租赁款坏账风险。但目前，发行人对租赁项目及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避免产生重大信用风险集中，以确保不致面临长期应收款重大坏账风险。

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301,893.36 万元及 2,322,579.20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04%及 41.90%。发行人短期偿债规模及占比整体处于合理水平，但如果出现短期流动性紧张等情况，发行人仍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已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并根据月度及季度的资金头寸动态监控及管理短期借款的规模，密切关注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可能引发的短期偿债风险。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40%、84.86%、85.07%及 85.20%。近年来公司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负债规模或相应扩大。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中仍处于合理水平，但从数值来看仍处高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7、非经常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非经常损益来源于营业外收入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9,451.57 万元、12,991.05 万元及 16,015.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4.58%和 5.72%。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企业发展基金的政府补助，近三年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374.60 万元、13,091.53 万元和 15,993.99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现金管理类理财等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因公允价值变动而确认的损益等，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76.97 万元、-100.48 万元和 21.29 万元。虽然发行人致力于提高日常融资租赁业务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未来发行人非经常损益发生较大变化，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8、期限错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超过一年的长期应收租赁款的余额分别为 4,210,870.99 万元、4,134,439.52 万元、4,661,825.62 万元和 4,864,245.7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9.29%、65.99%、69.45%和 70.20%；发行人超过一年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额之和分别为 2,742,084.71 万元、2,839,528.23 万元、3,046,989.57 万元和 3,219,436.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5.12%、45.32%、45.39%和 46.46%，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风险。近年来，发行人持续调整负债端结构，中长期借款及债券比重有所提升，期限错配情况明显改善。

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0.85、0.76 及 0.76，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85、0.76 及 0.76，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是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综合衡量指标，在发行人负债久期较短的情况下，对发行人日常的流动性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尽管发行人雄厚的股东实力、显著的市场地位、充足的银行授信及债券直接融资额度对日常的流动性形成了有效补充，但如果发行人管理不善，债务期限持续偏短，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公司经营带来压力从而对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采用的融资方式中，或通过融资租赁项目未来将产生效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质押以获取银行贷款，或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或将部分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52,650.3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20%，占净资产比重为 14.88%。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受限资产无法进行自由处置，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1、风险资产与净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风险资产分别为 606.76 亿元、625.76 亿元、669.18 亿元和 681.31 亿元，增长速度较快；公司风险资产比例分别为 6.84、6.60、6.68 和 6.6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风险资产也随之增加，未来公司可能面临风险资产与净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

12、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风险

应收融资租赁款是发行人资产的核心组成部分。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10,870.99 万元、4,134,439.52 万元、4,661,825.62 万元和 4,864,245.7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480,434.81 万元、1,862,178.37 万元、1,714,048.47 万元和 1,719,068.48 万元，合计金额分别 5,691,305.80 万元、5,996,617.89 万元、6,375,874.09 万元和 6,583,314.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64%、95.71%、94.98%和 95.01%。受宏观经济形势、电力等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如若承租人无法按期、足额支付融资租赁款，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均将不同程度的受到影响。

1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偏高，在主管部门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的风险

近些年来由于发行人用于主营业务的融资规模较大，因此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40%、84.86%、85.07%及 85.20%，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编制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25》显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主管部门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资产负债结构匹配程度仍然有待提高，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将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短期偿债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激烈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7,020 家，较 2024 年末的 7,351 家减少了 331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0 家，内资租赁公司 450 家，外资租赁公司企业总数约为 6,500 家。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4,240 亿元，较 2024 年末的 54,600 亿元减少了 360 亿元，降幅为 0.66%。发行人是国内非金融租赁公司的领军企业，目前的总体租赁规模在国内靠前。但金融租赁公司有着注册资本金高、通过同业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和银行有协同战略等竞争优势，发行人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

2、承租人无法履约的风险

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

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正常到期兑付。为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公司指定专职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按期进行租期监控，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并着重对公司租赁业务涉及的行业进行深入研判，适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行业准入标准，为公司选择行业和优选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租赁业务流程，将项目筛选、尽职调查、初审上报、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3、行业市场风险

行业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行业波动导致发行人租赁业务出现不良资产的风险。目前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部分行业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租赁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风险。虽不受银保监会监管，发行人主动参照银保监会的管理理念本着对租赁业务风险防范的审慎态度，发行人对租赁资产立项、审批都采用严格的标准，尽可能降低市场风险带来的影响，保证资产质量。

4、流动性风险

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发行人遭受损失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批发型融资，稳定性较差，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在传统头寸管理的基础上，面临期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一方面积极拓展直接债务融资的渠道，避免过度依赖间接融资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管理，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并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提前安排资金需求等方式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业务的平稳开展。

5、租赁标的资产灭失风险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在合同生效后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

的事由，如地震、火宅、飓风等致使租赁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发行人虽通过保险等方式对这一风险进行防范，但仍可能在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外承担一定的资产灭失风险。

6、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受《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和调整，其物权关系受《民法典》物权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和调整。在我国已确立的司法体系和现有司法实践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保护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衔接不当、配套设施不完善等问题。此外物权纠纷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2021年1月1日起，动产抵押登记、融资租赁登记均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同日生效的《民法典》赋予了融资租赁登记物权效力，有利于租赁公司对物权风险的控制。

7、租赁保险市场不成熟风险

为转移租赁风险，发行人维持一定范围内的设备承保准则。在租赁期间内，公司会要求承租客户购买财产险，以对抗租赁期间内的资产损失，通常保险费用由承租人承担，而保险受益人为出租人。从出租人的角度，发行人可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购买信用险，以此对抗承租人不偿付租金的风险。但目前国内极少保险公司可提供信用险险种，保险产品无法覆盖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投保需求，加之我国尚未建立融资租赁保险制度，由此一定程度上存在潜在的经营风险。

8、经济周期风险

近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国经济增长也同时放缓，国内宏观经济潜在增长水平下降，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主要体现为结构性放缓。地方政府债务膨胀和产能过剩等问题逐渐显现。融资租赁行业的业绩表现同经济周期也密切相关，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产业发展是融资租赁行业保证并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微观主体对租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

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9、税收改革变化风险

2016年3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营改增”试点方案。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出台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并于2016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将售后回租归类为贷款服务（税率为6%），而融资租赁直租归类为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税率17%）或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税率11%）。贷款服务产生的增值税不得抵扣，而融资租赁直租产生的融资费用增值税可以抵扣。2018年4月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税〔2018〕32号文和财税〔2018〕33号文，并于2018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2019年第39号公告，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整体来说，上述税收政策改革对租赁行业具有正面利好的影响，但是税收政策变化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10、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华能天成租赁的租赁业务客户主要来自于电力行业，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电力行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和命脉，一直受到国家多项政策支持，整个行业未来趋势均向好，尤其是清洁能源这一细分领域，在环保政策、碳中和目标等因素驱动下，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发行人不断发展集团外市场化客户，截至2026年3月末，集团内部客户与外部客户应收租赁款本金余额占比分别为4.24%和95.76%，外部客户多为民营电力客户，相比华能集团公司内部成员，其信用资质有所不同。虽然发行人租赁客户全部来自于电力行业，但是电力企业一般公司平均实力较其他行业较强，且发行人在选择租赁客户时，发行人坚持以“资产为本”，重点关注资产质量，综合考量客户偿债能力和信用资质等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防范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1、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华能天成租赁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战略目标，并视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及时对战略做出了调整。公司融资渠道较为丰富，包含以债券为主的直接融资和以银行信贷为主的间接融资两种融资渠道，而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力行业客户。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面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公司也会及时对业务侧重点进行调整，进一步防范业务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3、租赁标的物处置风险

如承租人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租金，发行人有权以处置租赁物所获款项抵偿未偿租金及相关费用。因缺乏二级市场且产权登记法律法规不健全等原因，租赁物件处置困难，变现能力差。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资产债权金额，从而导致发行人蒙受损失。租赁物件缺乏配套登记规定导致该等租赁物件未做权属登记的，或在权利完善事件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发行人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都可能发生争议，导致租赁物件无法处置。进而，承租人可能对发行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提出抗辩。若法院对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认定，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14、融资渠道单一及融资成本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承兑票据、银行借款等银行间接融资余额合计 330.99 亿元，占融资总额比例为 58.48%，融资渠道以银行为主，非银行融资目前占融资总额比例相对更低。银行借款成本随市场利率变动，市场利率受监管及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等影响，如过度依赖银行融资，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成本波动。近年来，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积极创新融资方式，通过债券发行等非银融资手段，不断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不包含

永续类债券) 融资余额为 235.00 亿元。

15、租金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分别为 569.37 亿元、621.42 亿元、658.98 亿元和 681.17 亿元，整体规模较大，若承租人集中于某一个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不排除应收租赁款未来存在难以回收、出现坏账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融资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本着专业化的经营原则，依托股东的产业背景优势，专注于电力行业的租赁业务，其各承租人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发行人虽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各类交易对手进行分类管理，但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在经营方面，发行人还会存在以下法律风险：1) 承租人、回购人对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存在认识误区；2) 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和法律定性不明；3) 承租方违约导致的法律风险；4) 租赁物存在瑕疵的法律风险。法律风险会对发行人在租金回收、租赁物质量、合同违约融资租赁业务终止等经营方面造成较大影响，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同时，公司聘请专业法律机构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服务机构，在法律方面为公司经营提供专业意见。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对员工专业能力要求很强，从租赁客户选择、租赁项目审核评估、租赁合同签订、租赁款项支付等，每一个流程操作出现错误，会引起企业较大经营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操作风险。

4、专业人才紧缺的风险

随着近年业务发展，发行人公司规模和经营领域不断扩大，对发行人人力资源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扩张，融资租赁公司数量整体呈现增长，行业竞争加剧。未来对行业人才需求增加，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优秀从业人员储备愈加重要。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上储备不足，易引发人才紧缺风险，导致竞争能力下降。

5、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治理结构完整，但未来仍可能会发生高管人员无法履职等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公司缺乏及时有效的决策及经营管理机制，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造成不利影响。

6、租赁资产分类有待提高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规定》，综合承租人的还款意愿、还款能力、还款记录、租赁资产价值、租赁资产担保、租赁资产运行等因素对租赁资产质量进行综合评估。目前，发行人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并持续进行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标准的后续完善和实施，已经完成电子系统对于租赁资产的五级分类。未来如果发行人对于租赁资产的风险等级不能持续改进，将对发行人租赁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收取租息。近三年，发行人租赁业务关联交易收入总额分别为 10,038.90 万元、3,871.13 万元和 5,739.75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3%、1.36%和 2.05%。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市场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关联业务占比整体减小并趋于稳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为与发行人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被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其同一集团下属成员单位。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坏账的风险，并且过多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使得公司过分依赖关联方，影响公司独立经营能力并导致抗外部风险能力下降。此外，关联公司可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按照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实施非法担保等，将会引发公司的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障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合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同时引入审计师，每年就公司报表进行审计，且针对关联交易部分进行详尽披露，确保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仍按照正常的与其他非关联客户相同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的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融资租赁交易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发行人按监管部门要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2010 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使得一直困扰租赁业务发展的税收问题获得突破；《民法典》第 745 条对融资租赁登记物权效力的确认，便利了公司公示租赁物权利、较好地维护了财产安全，租赁业务的发展政策环境正在逐步完善。

2、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近几年持续爆发式增长，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存在良莠不齐和分化现象，预计未来行业会加强监管，可能会更加注重租赁公司实质性开展业务的情况，改善目前行业发展现状。2017 年伴随着严格的监管政策出台、

宏观经济增速低于预期、不良资产率持续上升等趋势，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很可能迎来洗牌。2018年4月20日，商务部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规则和监督管理规则制定职责转隶工作。未来伴随着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的变化，规模较大、资质较好的租赁企业的发展速度虽可能减缓但仍将受市场的青睐，一些有特色的中小租赁企业将在各自领域深耕，而规模小、风险管理能力弱、无特色的融资租赁企业或将面临被淘汰的命运。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动可能为发行人经营、融资等行为带来不可预测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等发生变化。2020年1月18日，原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针对融资租赁公司新增了七大指标和五大禁令。七大指标为：①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公司总资产的60%；②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8倍；③融资租赁公司所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④对单一的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⑤融资租赁企业对单一集团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⑥所有融资企业在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⑦对全部关联方的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五大禁令为：①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②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③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④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⑤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2023年7月25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正式发布《关于延长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过渡期安排的通知》，通知指出将监管过渡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5月28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对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规范整治、日常检查、非现场监管、重大事项报告、整治重点领域风险和乱象、指导行业发挥功能优势、严格规范机构注册地与办公地不一致问题、特定行业集中度和关联度等重点监管工作作出安排，《市金融局关于延长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同时废止。2026年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参照执行〈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的函》〔2026〕24号文，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参照《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金规

〔2025〕25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辖内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这一要求标志着行业进入统一、严格的强监管新阶段。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3、货币政策变动的风险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影响经济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渠道之一是银行借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发行人也积极通过直接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防范货币政策风险。

4、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自2010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的出台使得一直困扰租赁业务发展的税收问题获得突破，其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陆续颁布的财税〔2013〕106号、121号等文件一直在积极尝试引导包括租赁行业在内的全社会认识、适应并支持“营改增”的税制改革工作。

2016年一季度，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出台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2016年5月1日全面营改增试点政策的实施，36号文正确解读了融资租赁直租与售后回租两种方式，将售后回租归类为贷款服务（税率为6%），而融资租赁直租归类为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税率17%）或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税率11%）。贷款服务产生的增值税不得抵扣，而融资租赁直租产生的融资费用增值税可以抵扣。目前全面营改增政策为试点政策，未来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整体来说税收政策改革对租赁行业的正面利好影响，但是税收政策变化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2016年3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营改增”试点方案。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出台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并于2016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将售后回租归类为贷款服务（税率为6%），而融资租赁直租归类为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税率17%）或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税率11%）。贷款服务产生的增值税不得抵扣，而融资租赁直租产生的融资费用增值税可以抵扣。

2018年4月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税〔2018〕32号文和财税〔2018〕33号文，并于2018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

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2019年第39号公告，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整体来说，上述税收政策改革对租赁行业具有正面利好的影响，但是税收政策变化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5、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2018年2月22日发布了《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进一步解释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其他收益”科目等。同时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有关问题的解读》中关于比较信息的解读，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2018年12月14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该准则将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并轨，完善了租赁和服务的区分原则，改进了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我国市场环境的不断变迁，财政部不断根据实际需要，对《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条款作出修订以适应发展要求。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加速与发展，财政部对相关会计处理可能作出相关修订，其政策变化会引发公司财务结构与利润情况发生改变，甚至会引发追溯调整，这方面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 255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70 亿元、中期票据 75 亿元、公司债券 110 亿元。
7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SCP390 号
8	注册金额：	人民币 90 亿元（RMB9,000,000,000.00 元）
9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RMB1,000,000,000.00 元）
10	发行期限：	58 天
11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 元）
12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3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元
14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采取固定利率方式
15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	承销方式：	主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主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17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8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19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清算所）

20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21	公告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
22	集中簿记建档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23	发行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24	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
25	缴款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
26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
27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
28	付息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9	付息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付息公告》，并于付息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30	兑付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兑付。
31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本金兑付工作。
32	兑付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33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34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35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36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7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7 月 14 日 10:00 至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

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16: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7 月 14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6: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户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账号：99010131150000016

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013

汇款用途：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付息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 90 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保障资金周转。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

表 4-1：本期发行拟用于偿还的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拟偿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是否为地方政府一类债务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天成租赁 SCP016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26-05-18	2026-07-17	1.44%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	-	-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并承诺募集资金不进入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及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等金融业务。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银行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采用监管账户监管模式，发行人指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资金监管行，设定资金监管账户，并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流向和使用进行有效监控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相关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天津自贸分行营业部

账号：77510078801900001482

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011000028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上述资金用途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加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并由公司融资管理部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

的使用去向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合法、准确、清晰的信息披露原则，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措施

华能天成租赁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产生的租金及本金收入和未来现金流。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条件，同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综合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等方面的情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资金来源安排如下：

1、显著的市场地位及雄厚的股东实力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的保证

发行人股东实力雄厚，内部资源丰富且互通性强，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增加营业收入，同时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发行人所属集团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352.77 亿元，属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特大型企业集团，主营业务包括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金融、煤炭、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是中国电力工业的一面旗帜，持续引领发电行业进步。截至 2025 年末，华能集团公司可控装机突破 3 亿千瓦，低碳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超过 56.6%，供热面积超过 11.2 亿平方米，资产总额近 1.81 万亿元。华能集团公司位列 2025 年世界 500 强榜单第 256 名。2025 年 7 月，国务院国资委公布 2024 年度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A 级企业名单，华能集团公司位列 8 位，保持近年来最好成绩。这也是华能集团公司连续 15 年、累计 19 次获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A 级，在同类发电企业中次数最多。

2、公司未来充足的现金流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资金的有效补充

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政策稳健，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39,516.36 万元、312,341.36 万元、320,495.29 万元及 81,896.28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未来随着租赁业务租金回收量增加，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望增加，同时筹资活动现金流的持续稳定，将保证公司未来充足的现金流。

3、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的坚实保障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相对充足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授信额度 1,058.34 亿元，已使用额度 371.92 亿元，未使用额度 686.42 亿元。稳定充足的备用授信有助于发行人到期债务周转，减轻偿债资金压力。

4、优良的资产

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好，变现能力较强。202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2,028,007.18 万元，其中公司货币资金为 136,519.8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171,298.01 万元。发行人的租赁业务客户主要来自于电力及电力相关行业，行业内企业现金流充足，还款能力较强。自成立以来，公司无不良租赁资产，租赁资产质量良好，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租赁资产损失准备金为 7.63 亿元。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洪潮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0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97640185P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602-E

邮政编码：300456

联系电话：010-84002329

传真：010-8200576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经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根据《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4〕97 号）成立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

发行人是由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领取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201164000125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45%的股份、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份、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的股份、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的股份。各股东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了编号为大信京验字〔2014〕第 00002 号的验资报告。

2015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增资，各股东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大信京验字〔2015〕第 00002 号的验资报告。增资后注册资金达到人民币 27 亿元，并于 2015 年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 亿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39%的股份、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1%的股份、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份、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56%的股份、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4.44%的股份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的股份。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第二次增资，各股东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8〕000153 号的验资报告。增资后注册资金达到人民币 40.5 亿元，并于 2018 年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 亿元。股权结构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9%保持不变，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1%保持不变，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0%保持不变，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保持不变，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56%保持不变，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4.44%保持不变。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注册地址的变更，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602-E，并于 2018 年底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2 年 6 月，根据《产权转股协议》，发行人股东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变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39%的股份、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1%的股份、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份、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56%

的股份、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4.44%的股份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的股份。

2024 年 12 月，根据《华能天成融资租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产权划转协议》，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10%股权无偿划转至其母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000 万元。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表 5-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57,950.00	39.00%	--
2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85,050.00	21.00%	--
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	20.00%	--
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	10.00%	--
5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5.56%	--
6	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8,000.00	4.44%	--
合计		405,000.00	100.00%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是华能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是华能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华能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是华能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华能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是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安排，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管理集团内部金融板块业务。为引进外资，同时增加注册资本金，故引入华能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对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持股，更利于充分发挥集团内部产融协同优势，华能资本

服务有限公司为最大股东。而且，源于华能集团内部安排，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也为华能集团成员企业。

（二）控股股东情况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股权，同时其与持有公司 21%股权的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享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60%，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为华能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98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宏伟，注册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华能总部。

华能资本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金融资产投资、管理专业机构和金融服务平台，主要职责包括：制定金融产业发展规划，统一管理金融资产和股权，合理配置金融资源，协调金融企业间业务合作，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华能资本公司业务涵盖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租赁等传统金融领域以及碳资产、私募股权管理、互联网金融等新兴金融领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为 2,762.60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856.1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9.01%。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77 亿元，净利润 54.65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业务方面：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管理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出资人单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人员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和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生产

经营场地、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和固定资产。

机构方面：发行人设立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运作良好，各个机构均独立于出资人，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发行人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人。

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事项	是/否	情形说明
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否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的情形	否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的情形	否	-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职能机构混同的情形	否	-
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是	-
发行人是否独立开立了银行账户	是	-
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否	-
发行人货币资金存是否放于发行人设立的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开立的集团统筹账户、境外银行或其他机构的情况	是	发行人存在货币资金存放于华能集团设立的财务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是否独立纳税	是	-
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资金管理协议（资金池模式）	否	-
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否	-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体系。发行人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规定》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利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2）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3）选举和更换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0）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1）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事项；
- （13）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包括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推荐的 3 名董事、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推荐的 1 名董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 1 名董事、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 1 名董事、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推荐的 1 名董事，前述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指定；设副董事长 1 名，由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3)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4) 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根据授权，决定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审议批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所有事项；

(9) 制订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方案；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4) 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6) 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17)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和行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确定风险资产杠杆倍数；

(18)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9)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购置及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20)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21)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 听取总裁工作报告，检查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8)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方案；

(29)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和租赁资产业务方案；

(30)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有 5 名成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3、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设总裁 1 人，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可设总会计师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购置及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购置及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或党委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 拟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拟订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决定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建立总裁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裁办公会；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 拟订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1) 拟订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方案，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方案；

(22) 拟订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和租赁资产业务方案，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和租赁资产业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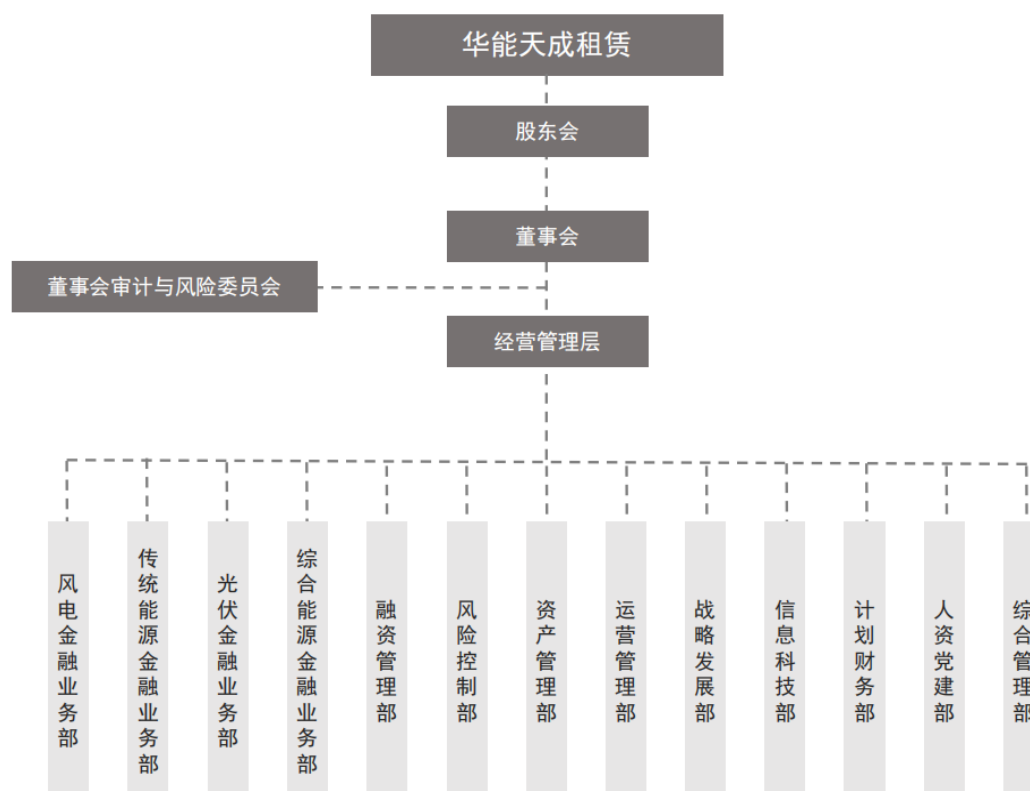
(23) 批准为客户提供的咨询服务方案；

(2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图 5-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设 13 个部门，包括：风电金融业务部、传统能源金融业务部、光伏金融业务部、综合能源金融业务部、融资管理部、风险控制部、资产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战略发展部、信息科技部、计划

财务部、人资党建部、综合管理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风电金融业务部：主要负责风电项目开发及渠道建设，客户管理及关系维护，风电行业政策市场研究，风电行业金融产品研发创新。

2、传统能源金融业务部：主要负责水电等传统能源项目开发及渠道建设，传统能源上下游客户综合金融服务，客户管理及关系维护，传统能源行业金融产品研发创新。

3、光伏金融业务部：光伏项目开发及渠道建设，光伏电站投融资及资产交易，客户管理及资产交易，光伏行业政策及市场研究，光伏行业金融产品研发创新。

4、综合能源金融业务部：服务集团绿色低碳转型，为集团清洁能源业务发展提供资金、资源、咨询、资讯等综合服务，服务产业生态圈构建及综合能源领域业务实践。

5、融资管理部：主要负责银行贷款、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资产负债管理、融资产品创新、货币市场研究。

6、风险控制部：主要负责制度建设、信用审查、项目评审、尽职调查、风险防控、法律合规、政策研究。

7、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搭建租赁资产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存量资产的风险监测与风险应对工作，降低公司资产风险，推动资产的保值增值。

8、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商务运营管理、项目运营管理、资金运营管理及文档管理工作。

9、战略发展部：主要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运营体系建设。

10、信息科技部：主要负责信息科技规划管理、运营流程信息化管理、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管理。

11、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分析、税务管理、账户管理。

12、人资党建部：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机关关于组织人事、人力资源、党建、纪检、工会、团组织等领域的政策、制度、安排，并组织实施。

13、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办公管理、公关宣传、行政后勤、企业文化。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重点，发行人管理层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办法。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发行人也努力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其内部控制。

发行人为单个企业主体，无下属子公司，无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1、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筹措运营资金。在资金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结算管理规定》、《资金账户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

公司实行严格的资金全面预算管理，综合宏观经济环境、金融环境、政策环境、租赁行业发展环境和电力行业发展环境，按年制定年度融资预算，对筹资成本及偿债能力进行全面分析，确定合理的资金结构和筹资方式，经公司内部审核后，报集团审批后执行。在年度融资预算框架内公司制定月度资金预算，将融资产品、融资时点及资金需求再次分解，同时对流动性风险指标进行动态监测，确保公司融资的计划性、资金的安全性和资金使用效率。

2、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报表，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经有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审查验证。同时，根据公司日常业务要求，还专门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办法》、《税务管理办法》及《预算管理规定》等。

3、融资管理制度

为明确现阶段融资业务的管控机制、管理原则、职责分工并规范操作程序，确保融资业务有序、高效推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

《资金计划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融资业务管理规定》等。公司对外融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决策制度，下设融资管理部负责根据业务发展需求筹集外部资金，并有效管理、配置内外部资金。公司实行资金计划委员会制度，根据项目投放及还本付息等需求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

4、成本及预算管理制度

为强化企业科学管理和责任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建立健全公司责任网络和信息反馈体系，推行以预算为起点的企业管理模式，将战略规划的目标细化为一个详细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通过目标分解、过程控制、适时调整和业绩考评，指导公司各部门的经营运作，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保证公司整体的健康发展。公司实行 FTP 定价制度，根据成本及市场因素对项目收益要求进行指导。为实现上述目的，公司根据集团公司及资本公司统一安排下开展预算及决算工作。

5、租赁业务及租赁资产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和《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包括《生息资产拨备管理办法》及《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规定》等，对公司日常业务、客户营销工作、项目选择标准、合规性、行为规范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为规范租赁资产的过程管理，保证租赁资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租赁资产租后检查管理规定》《租赁资产风险预警管理规定》《租赁资产风险预警实施细则》等一系列租后资产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租赁资产管理的目的、范围、原则、职责、资产监控方式、风险应对措施。发行人坚持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持续性的资产管理理念，将运用资产管理信息化系统、电站运营监控系统等一系列完整的管理工具，确保公司资产管理体系的安全、高效运转。

资产管理监控方式主要包括租金管理和过程监控，其中公司资产管理部门通过制定租金管理规则，统筹规划、集中实施常规的租金管理，通过持续完善的租金管理指标监控，以有效监管客户履约及信用状况；过程管控方面，开展

租后检查、落实租后管理要求、风险预警等方面，实现租赁资产过程管控。租赁资产管理规定包括对租金管理、客户巡视覆盖率的要求，还有重大事项判定、预警机制、回报流程和时限要求等一体化的管理程序。公司有明确的风险资产管理措施，通过调整租赁方案、展期，或是采取强制手段，进行有效的租后管理，能够确保风险资产得到很好的管理和处置。

公司在资产管理过程中，持续、动态地收集影响资产安全的因素，预判并掌握风险性质与程度，并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的监控与处置措施，及时防范和化解资产风险，保障资产安全。在审慎评估风险等级的基础上，针对租赁资产所对应客户的分类标准，明确相应的资产监控管理层级与管理频度，持续开展资产监控工作；根据资产的行业类别、风险特征等因素，采取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与手段，有效配置与运用各类资产管理资源，以保障资产管理效率及效力。

公司为规范和加强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建立“资产为本”理念指导下的租赁资产风险分类体系，客观真实地揭示租赁资产的风险，根据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规定》等制度，将租赁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并可根据内部管理需要进一步细分。同时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包括定期分类和实时分类两种，对于风险程度发生显著变化的租赁资产，进行实时分类。

6、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切合行业发展快速的需求，提高内部行政效率，强化对于管理层和员工的管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规定》、《员工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规定》、《印章管理办法》、《员工出差管理办法》、《员工请假及休假管理办法》等制度。

7、风险控制规章制度

重点管理的风险应包括战略风险、信用风险、运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等内容。公司拥有一套完整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资产优质、运行稳健。公司成立伊始便制定和施行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及《项目审查和审议规程》等，基本上覆盖了公司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

8、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和《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信息披露操作细则》以加强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公司内部各部门人员信息披露工作的权限、职责、基本程序及保密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公司的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行人将定期合法合规披露报告、及时披露重大事件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9、短期资金调度应急制度

发行人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结合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实施细则》，其中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方案，规定了超限额情况下的各类风险缓释措施，为公司未来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理论指导依据。

10、担保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担保行为，控制因担保引起的风险，发行人严格执行集团《融资担保管理办法》。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11、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发行人严格执行集团《会计核算办法》与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其中明确规定，在交易过程中，应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在定价政策方面，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对于租赁标的物的价格以其账面净值进行确认，关联交易比照市场价格，以正常商业条件进行。

12、重大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公司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公司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关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以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建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并明确了领导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紧急信息报送作出了规定。同时《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对突发事件类型做出细分，分别针对经营安全类、职场安全类、舆论宣传类、计算机网络信息类、群体性突发事件设置相应预案。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

表 5-2：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时间
1	马洪潮	董事长	男	2024 年 8 月
2	王晓燕	副董事长、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女	2024 年 1 月
3	高波	董事、总裁	男	2014 年 4 月
4	邓喻	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女	2025 年 11 月
5	周远晖	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	女	2025 年 4 月
6	龙健	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男	2015 年 11 月
7	吕东颖	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女	2023 年 9 月
8	杨思东	副总裁	男	2016 年 7 月
9	王金岩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男	2016 年 7 月
10	葛凡菲	副总裁	女	2025 年 9 月
11	吴文娣	副总裁	女	2025 年 9 月

注：部分董事、高管任期时间较长，系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管理层的设立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马洪潮，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2001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挂职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委常委，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挂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 年 11 月起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华能景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2、王晓燕，1976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2001 年加入华能集团，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会计处处长，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财务与预算管理部资金处处长，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主任，2023 年 12 月任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3、高波，1972 年出生，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1995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2002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工商银行总行；2004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工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工银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4、邓喻，1977 年出生，金融学硕士。200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工作；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业务主管；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外派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主管、总经理助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外派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部门经理助理、部门副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

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主任，股权管理部主任，股权与投资管理部主任，公司治理部主任等。现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5、周远晖，1978 年出生，长沙理工大学（长沙电力学院）管理学学士，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管理学硕士。历任华能综合产业公司财务部会计，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基建财务处助理会计师、基建财务处专责、财务部基建财务处主管、财务部资金二处主管、财务部资金二处副处长、财务与预算部资金处副处长、财务与预算部资金处处长、财务与预算部副主任，2024 年 11 月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预算部主任。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

6、龙健，1970 年出生，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读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历任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生产营销部副主任、营销部主任、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主任，2021 年 2 月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7、吕东颖，1973 年出生，东北电力学院工学学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硕士。曾任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副处），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正处）、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计划部经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计划部主任，2019 年 11 月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股权部主任，2021 年 1 月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投资部主任，2023 年 8 月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8、杨思东，1970 年出生，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金融学院；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北京市电加工研究所精密模具实验室助理工程师，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10月，任河南平顶山信托投资公司交易员，驻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出市代表，1995年10月进入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工作，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外派至招商基金公司筹备组成员，2003年5月至2004年1月，任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外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营销部（市场部）高级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1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外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营销部（市场部）高级经理，2006年2月至2016年7月，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处长、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

9、王金岩，1979年出生，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03年7月，进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历任财务部主管、财务部综合处副处长、财务部财会二处副处长、财务部财会二处处长。2016年7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0、葛凡菲，1982年出生，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吉林大学法学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吉林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8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及商务咨询部；2011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2011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部战略规划部，2015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负责人，2018年10月至今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2015年8月至2025年9月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25年9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

11、吴文娣，1981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2007年8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2012年3月至2023年12月，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发展策划岗、发展策划岗专责、发展策划岗主管、副经理、副主任、主任，2023年12月至2025年2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绿色金融部主任。2025年4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共有在职员工164人，具体员工结构如下表：

表 5-3：员工学历分布表

单位：人、%

学历	正式员工人数	百分比
博士研究生	3	1.83
硕士研究生	114	69.51
本科学士	44	26.83
专科及以下	3	1.83
合计	164	100.00

表 5-4：员工年龄分布表

单位：人、%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5	3.05
30岁-40岁	107	65.24
40岁-50岁	42	25.61
50岁以上	10	6.10
合计	164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批准的营业范围如下：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二）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收入。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由租息收入和咨询费收入两部分组成，租息收

入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咨询费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收取的咨询顾问费及服务费。

表 5-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融资租赁	70,215.21	100.00	280,124.15	100.00	282,645.17	99.60	279,780.74	98.44
商业保理	-	-	-	-	-	-	957.16	0.34
其他	-	-	1.98	0.00	1,136.93	0.40	3,483.56	1.23
合计	70,215.21	100.00	280,126.12	100.00	283,782.09	100.00	284,221.46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按照业务模式分为直接融资租赁与售后回租这两种形式的融资服务，业务占比以直接融资租赁形式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79,780.74 万元、282,645.17 万元、280,124.15 万元和 70,215.2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44%、99.60%、100.00%和 100.00%。

表 5-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租息收入	69,808.03	99.42	276,470.84	98.70	281,267.81	99.51	276,966.36	98.99
咨询费收入	407.18	0.58	3,653.31	1.30	1,377.36	0.49	2,814.38	1.01
合计	70,215.21	100.00	280,124.15	100.00	282,645.17	100.00	279,780.74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也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随着近几年我国租赁行业的发展，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增长较快。成立初期，公司主要以华能集团成员单位为租赁业务主体开展租赁业务，华能集团各成员单位均属于电力行业。目前，公司建立了以电力行业市场化客户为主的融资租赁业务体系。此外，公司为部分融资租赁客户提供融资咨询顾问服务，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融资顾问咨询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2,814.38 万元、1,377.36 万元、3,653.31 万元和 407.18 万

元，占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总额的比分别为 1.01%、0.49%、1.30%和 0.58%，比重较小。

表 5-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融资租赁	28,373.50	100.00	112,910.94	100.00	112,032.67	99.60	115,407.41	98.44
商业保理	-	-	-	-	-	-	394.82	0.34
其他	-	-	0.80	0.00	450.65	0.40	1,436.94	1.23
合计	28,373.50	100.00	112,911.74	100.00	112,483.31	100.00	117,239.1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7,239.17 万元、112,483.31 万元、112,911.74 万元和 28,373.50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时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形成营业成本的利息支出部分。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的支出为银行借款、发行债券产生的利息支出，通过“财务费用”科目核算，未通过“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发行人发生利息收入或汇兑收益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期末将借方归集的全部财务费用由“财务费用”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计入当期损益后无余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借款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科目符合准则的规定。

近几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利息支出上升，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符。

表 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融资租赁	41,841.71	100.00	59.59	167,213.20	100.00	59.69	170,612.50	99.60	60.36	164,373.33	98.44	58.75
商业保理	-	-	-	-	-	-	-	-	-	562.34	0.33	58.75
其他	-	-	-	1.18	0.00	-	686.28	0.40	60.36	2,046.62	1.23	58.75
合计	41,841.71	100.00	59.59	167,214.38	100.00	59.69	171,298.78	100.00	60.36	166,982.29	100.00	58.7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166,982.29 万元、171,298.78 万元、167,214.38 万元和 41,841.71 万元。发行人毛利润整体呈波动趋势，盈利能力较强，这主要得益于公司行业地位显著，公司资源充足且稳定，议价能力较强。此外，电力行业国民经济需求较大，行业发展稳定也给华能天成租赁盈利提供了外部保障。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与之相关的业务收入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在公司毛利润总额中，融资租赁业务占比最大。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板块合计比重分别为 98.44%、99.60%、100.00%和 100.00%。

（三）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业务板块

（1）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的净利息收入，即利差收入（发行人利息收入与融资成本支出间的差额）和其他相关收入等，发行人的利差收入一般在 1.5%-2.5%之间。

发行人是一家隶属于华能集团的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2014 年 4 月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是融资租赁业务，公司秉持“资产为本”的经营理念，专注清洁能源领域，为产业领域客户提供专业的金融服务，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表 5-9：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租息收入	69,808.03	99.42	276,470.84	98.70	281,267.81	99.51	276,966.36	98.99
咨询费收入	407.18	0.58	3,653.31	1.30	1,377.36	0.49	2,814.38	1.01
合计	70,215.21	100.00	280,124.15	100.00	282,645.17	100.00	279,780.7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租息收入分别为 276,966.36 万元、281,267.81 万元、276,470.84 万元和 69,808.0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融资租赁收入 98.99%、99.51%、98.70%和 99.42%。

表 5-10：近三年及一期末融资租赁业务应收租赁款本金余额按业务模式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融资租赁	256.21	37.61	250.52	38.02	254.92	41.02	258.28	45.36
售后回租	424.97	62.39	408.46	61.98	366.50	58.98	311.09	54.64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	681.17	100.00	658.98	100.00	621.42	100.00	569.3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分别为 569.37 亿元、621.42 亿元、658.98 亿元和 681.17 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通过售后回租模式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分别为 311.09 亿元、366.50 亿元、408.46 亿元和 424.97 亿元，占全部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64%、58.98%、61.98%和 62.39%；公司通过直接融资租赁模式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分别为 258.28 亿元、254.92 亿元、250.52 亿元和 256.21 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比例分别为 45.36%、41.02%、38.02%和 37.61%。

表 5-1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融资租赁业务期限结构

项目期限	1年及以下	1-3年（含）	3-5年（含）	5年以上	合计
租赁本金余额（亿元）	106.34	111.12	57.27	406.44	681.17
占比（%）	15.61	16.31	8.41	59.67	100.00

表 5-1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投放金额按业务模式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直接融资租赁	15.18	31.18	80.50	33.38	86.60	36.08	147.77	48.14
售后回租	33.50	68.82	160.63	66.62	153.42	63.92	159.17	51.86
合计	48.68	100.00	241.13	100.00	240.02	100.00	306.94	100.00

表 5-1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笔数按业务模式构成情况

单位：笔、%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放笔数	占比	投放笔数	占比	投放笔数	占比	投放笔数	占比
直接融资租赁	57	49.57	282	52.61	311	63.73	276	59.87
售后回租	58	50.43	254	47.39	177	36.27	185	40.13
合计	115	100.00	536	100.00	488	100.00	461	100.00

从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情况来看，2025 年度公司直接租赁业务当年投放笔数为 282 笔，占比 52.61%；投放金额为 80.50 亿元，占比 33.38%。2025 年公司售后回租业务当年投放笔数为 254 笔，占比 47.39%；投放金额为 160.63 亿元，占比 66.62%。

（2）商业保理

2016 年 3 月，经国家商务部批准，发行人取得商业保理业务资质，4 月，发行人完成首笔 5,000 万元保理款投放，在商业保理业务模式上实现突破，打通了公司商业保理与集团物流贸易板块的业务联系，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期限均低于一年。

2023 年 6 月，华能天成租赁调整经营范围，不再包含保理业务相关内容，故后续不再继续开展保理业务。

2、资金来源构成

截至 2025 年末，多家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给

予发行人授信额度 1,058.34 亿元，已使用额度 371.92 亿元，未使用额度 686.42 亿元。

表 5-1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总用信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82.00	42.62	39.38
农业银行	64.16	41.26	22.90
中国银行	60.00	41.30	18.70
建设银行	53.00	28.72	24.28
交通银行	70.00	45.63	24.37
邮储银行	42.00	9.96	32.04
中国进出口银行	25.00	-	25.00
光大银行	49.00	14.86	34.14
中信银行	50.00	4.75	45.25
兴业银行	40.00	2.30	37.70
民生银行	32.00	8.37	23.63
招商银行	18.00	1.60	16.40
平安银行	20.00	3.92	16.08
浦发银行	40.00	27.27	12.73
广发银行	35.00	-	35.00
华夏银行	15.00	8.15	6.85
渤海银行	20.00	0.80	19.20
恒丰银行	27.50	2.00	25.50
浙商银行	40.00	-	40.00
北京银行	40.00	15.42	24.58
上海银行	25.00	7.81	17.19
江苏银行	8.90	-	8.90
南京银行	50.00	3.50	46.50
天津银行	24.00	4.26	19.74
厦门国际银行	12.00	-	12.00
北京农商银行	28.00	12.70	15.30
昆仑银行	8.00	2.00	6.00
盛京银行	5.00	2.00	3.00

大连银行	8.00	1.50	6.50
德意志银行	8.80	8.16	0.64
星展银行	14.00	11.78	2.22
日本三井住友信托银行	2.48	2.13	0.35
华侨银行	6.00	4.83	1.17
瑞穗银行	6.00	2.32	3.68
上海科创银行	1.50	-	1.50
恒生银行	7.00	-	7.00
华商银行	13.00	10.00	3.00
汇丰银行	8.00	-	8.00
合计	1,058.34	371.92	686.42

发行人融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借款与债券融资。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承票据、银行借款等银行间接融资余额合计 330.99 亿元，占融资总额比例为 58.48%；公司债、SCP 及 MTN 等直接融资余额（不包含永续类债券）合计 235 亿元，占融资总额比例为 41.52%。发行人开展租赁业务的利差收入约为 1.5%-2.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5-1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来源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融资构成	金额	占比	融资成本
银行借款	319.33	56.42%	2.00%~2.75%
银承票据	11.66	2.06%	0.00~1.00%
公司债	90.00	15.90%	1.75%~4.00%
SCP	60.00	10.60%	1.25%~1.75%
MTN	85.00	15.02%	1.75%~3.50%
合计	565.99	100.00%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融资余额为 319.33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承票据）。发行人有独立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市场融资能力，从 2017 年开始，公司开始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利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便利、利率较低的特点进行直接融资。2018 年以来，为了改善公司存续债券久期，公司陆续发行了中长期债券，减缓短期偿债压力。

3、业务模式

3.1 主营业务模式

租赁业务可分为融资租赁（Financial Leasing）和经营租赁（Operational Leasing），其中融资租赁还可分为直接融资租赁（DL）与售后回租（SLB）这两种形式。发行人主营业务是融资租赁业务，并以直接融资租赁形式为主，业务领域涵盖了火电、水电、风电及光伏发电等各电源类型项目。

（1）直接融资租赁（DL）

直接融资租赁是指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的资产购置计划，从设备供货商处购买特定资产，其后将该资产租赁予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直接融资租赁交易涉及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承租人和设备供应商三方，并由融资租赁合同和购买合同两个合同构成。直接租赁的租赁物一般由承租人选择，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的法定所有权，但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中的占有、使用权转让给承租人，承租人在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期间，应对租赁物件实施规范化的保养和维修，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购买相关租赁资产。

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的直接租赁模式如下：公司与客户或经销商（或厂商）的下游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根据承租人选择的租赁物与经销商签订产品购买合同，购买租赁物并向经销商支付租赁物款项，必要时下游客户需要为上述融资服务提供抵押及第三方担保，符合《办法》的管理要求。公司现阶段并无提前购置租赁物情况。

会计处理方式：以租赁总投资分别借记应收租赁款和预计残值账户，贷记融资租赁资产和未实现利息收入账户，以后未实现利息收入逐步转为已实现利息收入。承租人按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其公允价值的低者，在租赁开始日借记租赁资产，贷记应付租赁款和未确认利息费用。未确认的利息费用应在租赁期内分期确认。出租人直接融资租赁会计处理方式：购买资产时，借记融资租赁资产，贷记银行存款；出租时，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融资租赁资产、未确认融资收益。

（2）售后回租（SLB）

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资产的所有权出售予融资租赁公司，并与融资

租赁公司签订合同，将上述资产从融资租赁公司租回使用，并最终于租赁结束时重新获得设备所有权的模式。在售后回租中，资产起初由承租人拥有但其后售予出租人，承租人向出租人租回资产，期限相对较长，因此承租人可继续使用资产。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人同意，售后回租合约一般不可被撤销。在租赁期届满后，通常由承租人购买相关的租赁资产。售后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标准的售后回租一般只涉及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两方，双方通过签订《售后回租合同》使得出租人从承租人那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回租行为对租赁物的实际占有和实际使用不发生影响，其目的是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盘活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售后回租模式如下：公司先与客户针对租赁物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客户将租赁物出售给发行人，再以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从发行人处租回。必要时客户需为上述融资租赁服务提供抵押及第三方保证。

会计处理方式，承租人出售资产时，不确认收益。承租人和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资产租回，承租人按资产账面净值与应付租赁款的现值较低者作为资产入账价值，借记融资租赁资产科目，按应付未付租息等，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按融资租赁合同中应付租金总额，贷记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科目。承租人支付租金时，出租人冲减长期应收款，并确认租赁收入。出租人出租资产时，资产在出租方确认，计提折旧，出租方确认应收款项，根据承租方租金归还情况进行冲减。具体会计分录：购买租赁资产，借记融资租赁资产，贷记银行存款；租出时，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融资租赁资产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回收租金时，借记未实现融资收益，贷记租赁收入和应交税金；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

（3）主营业务运作流程

发行人共有包括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阶段——尽职调查阶段——审批阶段——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等在内的六大阶段的系统运作流程，该流程应用于其各目标行业的融资租赁项目。根据该流程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及程序被贯彻应用于各业务部门的租赁项目，具体如下：

1) 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阶段

发行人主要聚焦于电力生产行业，细分包括风电、光电和水电等。对于市场化业务，发行人不断加强风险前探，制定了《市场化业务投资指导意见》，明确市场化业务投资方向、总体策略和各细分行业准入标准、投资要求及风险控制要点，指导业务营销工作开展；同时积极跟踪清洁能源行业及租赁行业动态，加强行业深度研究，适时发布风险提示，引导前期业务营销及租后风险监控。客户准入前对客户进行风险识别，包括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识别。例如对于风电项目，在内外机构（如集团清洁能源研究院等内部单位）的支持下，初步形成了项目经济强度、风机性能及主体状况三大风险评价维度，进行充分的行业调研，识别市场风险，根据行业的特点和客户所处的地理区域，客户的行业资质和排名、竞争优势和客户基础，以及目标客户的经营和信贷记录识别信用风险，确定项目立项要素。

对于华能集团内的项目，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因素，包括利率方向性变动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利率波动性风险、租金率价差风险等。市场风险计量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利率预测体系、金融市场结构分析体系、计量模型体系、新产品定价体系、数据加工处理体系。使用的计量模型包括但不限于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发行人将重点关注客户是否出现了新的不利因素，使其无法满足客户筛选标准，同时会检视客户在既往合作项目上的信用记录。发行人将综合考虑这些因素后，从而决定是否与其合作。

业务部门将主要负责根据上述标准进行客户初步筛选，并针对符合资质的客户向公司提出项目立项建议。

2) 尽职调查阶段

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阶段程序完成，可进入客户尽职调查及资信评估阶段。

就每个融资租赁项目，发行人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客户信息，作为评估客户资信情况的基础，为评估意向客户的资信情况和拟议项目的可行性，公司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声誉、客户基础、增长趋势、现有债务状况、经营现金流量和租赁设备预计将会产生的现金流量。

在租赁项目调查过程中，风控部门的评审工作与业务部门的尽调工作同步

但相对独立地开展，前中台部门区分调查重点。

发行人的风险控制部门在客户的经营场所分别进行独立尽职调查，以核实业务部门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并评估客户资信情况和拟议项目的风险情况。风险控制部的员工会在现场考察过程中通过采纳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访关键人员，参观实际运营情况，审阅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以及合同数据，考察内部各系统的运作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确认意向客户的租赁意愿及其资信情况。风险控制部也会走访客户的上下游、各类服务商、发改委或能源局等政府职能部门，并独立核实银行对账单、发货单以及合同等数据的信息。

资信评估：发行人基于客户尽职调查阶段收集的信息进行资信评估以确定客户的信用评级。充分利用集团内部专家力量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并根据租赁业务的不同特点，根据既定的行业专用资信评级模型，综合考虑客户的还款能力、款项用途、未来发展等情况，区别审查重点，测算集团客户授信规模，力争使项目增信措施充分但不过度。

3) 审批阶段

在业务部门拟定尽职调查报告后，上报风险控制部受理，受理后，风险控制部进行独立调查，并出具同意审议的审查意见，然后安排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风险控制部对已受理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后，分发项目评审委员会各委员审阅，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就审议方式向项目评审委员会主任提出建议。

报送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应按先审议后审批的程序办理，即先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再报有权签批人审批。

项目评审委员会主任组织对项目的审议，视项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审议方式：

①委员会签：风险控制部牵头，以书面方式征求项目评审委员会委员对项目的审议意见；

②会议审议：风险控制部依据主任授权组织召开项目评审委员会会议。

目前评审委员会审议范围：

①租赁业务；

- ②转让与受让租赁资产；
- ③担保额度；
- ④总裁办公会要求提交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表 5-16：不同审议事项所需准备的资料

审议事项	需文件、资料：
法人客户租赁业务	1.业务部拟定的调查评估报告； 2.风险控制部审查意见； 3.客户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前三年和本年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按实际经营时间报送财务报表； 4.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和资料。
租赁合同正常终止后的续租业务	1.业务部拟定的续租业务调查报告； 2.风险控制部审查意见； 3.客户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前三年和本年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按实际经营时间报送财务报表； 4.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和资料。
条件变更的租赁业务	1.业务部提交的租赁条件变更调查表及处理方案； 2.风险控制部审查意见； 3.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和资料。
应收租金转让业务（不含与银行进行的保理等融资业务）	1.业务部或融资部拟定的转让方案； 2.风险控制部审查意见； 3.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和资料。
实物租赁资产处置方案	1.业务部提交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和实物租赁资产处置方案； 2.风险控制部审查意见； 3.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和资料。

项目评审委员会主任组织对项目的审议，视项目具体情况采取委员会签或者会议审议方式。

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事项采用集体审议、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项目评审委员会表决票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再议”。表示赞成的，投“同意”票；不赞成的投“不同意”票；委员认为申报材料不足以支持其结论，需要进一步核实情况、补充材料后再行审议和表决的，可投“再议”票。项目评审委员会付诸表决事项，须有出席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同意”票方为通过，“同意”票和“再议”票合计票数在出席会议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为再议；“同意”票和“再议”票合计票数在出席会议人数三分之二以下票（不含）为否决。项目

评审委员会审议后，再报有权签批人审批。

4) 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

发行人签署租赁合约后，业务部门及运营管理部共同负责前期协商条件的落实，业务部负责监督物流、交付商品、投保范围及检查程序，风险控制部负责风控前提条件落实情况的审查。

5) 资产组合管理

发行人业务部门、风险控制部、资产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主要通过及时收取租赁付款、监督项目状况、编制定期报告、资产风险分类等形式进行资产管理，在资产风险控制方面，风险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密切关注资产风险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间的联系，防范其他风险导致资产风险损失事件的发生。发行人强化对资产状态的监控认知，从而确保有效的、连续性的监控，强化对资产运营环境的评价；通过建立的资产价值评价系统，并确保与发行人的业务战略和资产风险总体状况相适应；定期对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计量和风险分析，并追踪其变化趋势；定期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实物资产风险情况进行压力测试，分析在不利情况下可能发生的资产损失情况，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如果出现潜在违约的负面信号，发行人将实施风险控制程序，包括重整应收租赁款偿还期或回收出售相关租赁资产，重整应收租赁款方式包括加快应收融资租赁款付款或延迟还款期。公司风险控制部门负责租赁资产处置方案的拟定和具体实施。运营管理部负责实现项目租后全流程管理，牵头负责公司租赁资产租后管理工作。

6) 合同终止

在充分履行租赁合约后租赁项目即终止，终止程序中，财务部负责确保妥善收取租赁付款并及时寄发租赁收据，运营管理部负责向客户完成转让租赁设备所有权。

3.2 主营业务分布

(1) 集团内外业务分布

发行人的初期业务基本为华能集团内业务，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逐步确

立了清洁能源领域的市场化发展路线，近年来市场化业务规模占比较成立初期整体提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集团内的应收租赁款本金余额分别为 18.64 亿元、19.59 亿元、26.05 亿元和 28.88 亿元，占比分别为 3.27%、3.15%、3.95% 和 4.24%；发行人非集团内的应收租赁款本金余额分别为 550.73 亿元、601.83 亿元、632.93 亿元和 652.29 亿元，占比分别为 96.73%、96.85%、96.05%和 95.76%。

表 5-17：发行人业务集团内外部分布概况

单位：亿元、%

时间/项目	集团内部		集团外部		合计
	应收租赁款本金余额	占比	应收租赁款本金余额	占比	
2023 年末	18.64	3.27	550.73	96.73	569.37
2024 年末	19.59	3.15	601.83	96.85	621.42
2025 年末	26.05	3.95	632.93	96.05	658.98
2026 年 3 月末	28.88	4.24	652.29	95.76	681.17

（2）集团外业务基本模式

2015 年，发行人开始投放市场化业务，主要为电力系统相关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优质民营企业，业务开展模式与集团内模式相同。截至目前，发行人投放行业主要集中于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和水力发电。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专注清洁能源领域、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并探索海上风电、工装设备、储能等新领域的业务机会。

4、合同要素及新增合同情况

表 5-18：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新增租赁业务合同数量及金额

单位：个、亿元

年度	新增合同数量	新增合同金额
2023年度	101	306.94
2024年度	84	240.02
2025年度	99	241.13
2026年1-3月	34	48.68

表 5-19：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量项目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及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期限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	占比
1 年内	106.34	15.61	103.08	15.64
1-3 年	111.12	16.31	110.45	16.76
3-5 年	57.27	8.41	54.46	8.26
5 年以上	406.44	59.67	391.00	59.33
合计	681.17	100.00	658.98	100.00

5、分行业投放情况

从发行人行业分布来看，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清洁能源领域，以风电、光伏发电和水电行业为主，不涉及 23 号文限制的政府一类债务情形。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上述传统电力生产行业中清洁能源类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9.09%、99.40%、99.64%和 99.70%。电力及相关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风险整体可控性较强。

表 5-20：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租赁款按承租人行业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	占比
清洁能源	679.15	99.70	656.62	99.64	617.71	99.40	564.17	99.09
其中：光伏发电	111.90	16.43	112.47	17.07	100.54	16.18	101.17	17.77
其中：风电	346.82	50.91	328.53	49.85	313.62	50.47	304.41	53.46
其中：水电	220.43	32.36	215.61	32.72	202.48	32.58	154.23	27.09
其中：储能	-	-	-	-	1.06	0.17	4.37	0.77
火电	-	-	-	-	-	-	-	-
其他	2.03	0.30	2.36	0.36	3.71	0.60	5.20	0.91
合计	681.17	100.00	658.98	100.00	621.42	100.00	569.37	100.00

表 5-21：2025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各行业投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投放金额	利率区间
清洁能源	241.13	2.00-8.00%
其中：光伏发电	38.62	2.00-8.00%
其中：风电	120.70	2.50-7.50%
其中：水电	81.68	3.00-7.00%
其中：储能	0.13	2.50-4.00%
合计	241.13	-

表 5-22：2025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各行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业务收入
1、清洁能源	278,472.95
其中：光伏发电	39,840.67
其中：风电	143,296.56
其中：水电	95,335.72
2、设备	1,584.48
3、储能	68.69
4、其他	-
合计	280,126.12

6、主要项目情况

(1) 清洁能源-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具体可分为集中式电站发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光伏发电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分别为 101.17 亿元、100.54 亿元、112.47 亿元和 111.90 亿元，占比分别为 17.77%、16.18%、17.07%和 16.43%。

表 5-2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光伏发电主要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应收融资租赁 款本金余额 (亿元)	合同期限 (年)	是否存在 回购条款	是否 承保	受益人	年化利率
项目一	21.54	18.59	20.00	是	是	华能天成融资	3-6%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应收融资租赁 款本金余额 (亿元)	合同期限 (年)	是否存在 回购条款	是否 承保	受益人	年化利率
						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二	16.50	16.27	18.00	是	是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
项目三	12.00	8.27	20.00	是	是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
项目四	11.44	8.22	20.00	是	是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
项目五	7.77	7.69	3.00	是	是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

发行人上述项目均未涉及非经营性项目，截至目前无欠息或逾期情况。

(2) 清洁能源-风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风电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分别为 304.41 亿元、313.62 亿元、328.53 亿元和 346.82 亿元，占比分别为 53.46%、50.47%、49.85%和 50.91%，应收租赁款本金余额持续增长。

表 5-24：2026 年 3 月末风力发电主要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应收融资租赁 款本金余额 (亿元)	合同期限 (年)	是否存在 回购条款	是否 承保	受益人	年化利率 (%)
项目一	52.54	27.95	17	是	是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
项目二	63.03	26.97	3	是	是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
项目三	28.87	25.65	2	是	是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
项目四	17.22	15.51	21	是	是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
项目五	37.70	14.61	18	是	是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

发行人上述项目均未涉及非经营性项目，截至目前无欠息或逾期情况。

(3) 清洁能源-水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水电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分别为 154.23 亿元、202.48 亿元、215.61 亿元和 220.43 亿元，占发行人租赁资产本金

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9%、32.58%、32.72%和 32.36%，应收租赁款本金余额及占比呈增长趋势。

表 5-25：2026 年 3 月末水力发电主要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亿元)	应收融资租赁 款本金余额 (亿元)	合同期限 (年)	是否存在 回购条款	是否 承保	受益人	年化利率 (%)
项目一	29.50	20.93	25.00	是	是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
项目二	9.85	9.43	15.00	是	是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
项目三	8.90	8.77	3.00	是	是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
项目四	8.50	7.68	25.00	是	是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
项目五	10.00	7.18	25.00	是	是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

发行人上述项目均未涉及非经营性项目，截至目前无欠息或逾期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比例分别为 5.38%、6.75%、4.13%和 4.10%，呈波动下降趋势；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比例分别为 29.02%、27.83%、27.46%和 28.11%，呈现一定波动。

表 5-26：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租赁业务客户比例

单位：%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单一最大客户租赁 资产比例	4.10	4.13	6.75	5.38
前十大客户租赁资 产比例	28.11	27.46	27.83	29.0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为 170.01 亿元，客户均属于电力生产行业。

7、主要承租企业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存量承租企业情况如下：

(1) 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国际性的可再生能源集

团，也是目前香港证券市场上唯一一家具有纵向集成一体化商业发展模式的清洁能源发电上市公司，以风力和太阳能发电厂投资运营、风力和太阳能发电服务业务为主营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并网发电风电场及光伏电场权益装机容量为 4,928MW，2025 年度在中国境内新获容量 600MW 风电项目年度建设指标。截至 2025 年末，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1.57 亿元，总负债为 245.05 亿元，净资产为 86.52 亿元；2025 年度，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25.44 亿元。

(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创立于 1997 年，业务覆盖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站及系统产品，光伏发电及运维服务、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的开发和销售以及能源云平台运营等。至今，天合光能“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光伏电池转换效率和组件输出功率方面先后 25 次创造和刷新世界纪录。2025 年，天合光能合计组件出货量为 67,879MW。截至 2025 年末，天合光能总资产为 1,150.14 亿元，总负债为 884.80 亿元，净资产为 265.34 亿元；2025 年度，天合光能营业总收入为 669.75 亿元。

(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在中国全国范围内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大型发电厂，是中国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华能国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利用现代化的技术和设备，利用国内外资金，在全国范围内开发、建设和运营大型发电厂。发展目标是：作为发电公司，致力于为社会提供充足、可靠、环保的电能；作为上市公司，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增长的回报；作为一流电力公司，致力于运营卓越、国内优秀、国际领先。截至 2025 年末，华能国际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为 155,869 兆瓦，境内电厂全年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4,375.63 亿千瓦时。截至 2025 年末，华能国际公司总资产为 6,117.90 亿元，总负债为 3,992.72 亿元，净资产为 2,125.18 亿元；2025 年度，华能国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2,292.88 亿元。

(4)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成立于 2010 年。公司专

注于绿色能源开发，同时为新能源企业提供专业化、全方位、高标准的全生命周期资产运维管理服务，以“献人类清洁绿电，还自然碧水蓝天”为己任，弘扬“务实求真 卓越奋进”的企业精神，投资建设并管理了一批优良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主要营业范围为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能）和智能微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出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截至 2025 年末，嘉泽新能总资产为 228.11 亿元，总负债为 148.57 亿元，净资产为 79.54 亿元；2025 年度，嘉泽新能营业总收入为 24.99 亿元。

（5）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是山东省政府批准组建的全省骨干水利工程投融资平台，2017 年 9 月由省水利厅划归省国资委统一监管，总部位于济南。水发集团业务涵盖水利水务、现代农业、清洁能源等产业，旗下拥有水发燃气、水发兴业能源、兴业新材料、曼都水电 4 家上市公司。水发集团获得山东省首家“绿色企业”认证。截至 2025 年末，水发集团总资产为 1,634.72 亿元，总负债为 1,264.44 亿元，净资产为 370.27 亿元；2025 年度，水发集团营业总收入为 534.34 亿元。

8、分地区投放情况

从承租人地域分布来看，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华能天成租赁市场化业务主要分布在华北、西南和华东地区，发行人自开展租赁业务至今，各地区项目不断拓展，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各地。

表 5-27：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租赁款按承租人所在区域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所在区域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北	81.13	11.91	79.19	12.02	62.45	10.05	101.46	17.82
华北	198.78	29.18	186.69	28.33	160.28	25.79	104.89	18.42
华东	72.95	10.71	74.00	11.23	93.39	15.03	116.56	20.47
华南	86.51	12.70	83.38	12.65	66.54	10.71	44.44	7.81
华中	39.59	5.81	37.95	5.76	38.27	6.16	33.13	5.82

所在区域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西北	81.61	11.98	81.62	12.39	78.25	12.59	87.89	15.44
西南	120.60	17.70	116.15	17.63	122.25	19.67	80.99	14.22
总计	681.17	100.00	658.98	100.00	621.42	100.00	569.37	100.00

表 5-2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地区投放金额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所在区域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北	5.25	10.78	30.46	12.63	17.98	7.49	30.57	9.96
华北	17.29	35.52	78.71	32.64	87.11	36.29	77.78	25.34
华东	1.07	2.20	10.74	4.45	14.84	6.18	67.56	22.01
华南	4.01	8.23	21.33	8.85	31.65	13.19	23.87	7.78
华中	3.29	6.76	11.43	4.74	10.53	4.39	22.82	7.44
西北	0.80	1.64	46.75	19.39	17.26	7.19	38.45	12.53
西南	16.97	34.86	41.72	17.30	60.65	25.27	45.89	14.95
总计	48.68	100.00	241.13	100.00	240.02	100.00	306.94	100.00

9、标的物保险办理情况

目前，发行人租赁业务分为集团内项目及市场化项目，集团内项目比照市场化项目以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集团内项目本金余额 28.88 亿元，占比 4.24%，项目承租人均自行支付保险费用；市场化项目本金余额 652.29 亿元，占比 95.76%，市场化项目均要求承租人购买机损险和财产一切险，并将发行人作为保险权益第一受益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尚未发生因各种原因导致的承保人赔付情况。

表 5-2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承租人保险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分类	业务本金余额	占比	保险情况
华能集团内业务	28.88	4.24	已投保
市场化业务	652.29	95.76	已投保

总计	681.17	100.00	-
----	--------	--------	---

10、风险管理

(1) 风控管理制度

2015 年初，发行人首先出台《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从制度上明确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内涵和重点关注的风险外延，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原则、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的信息沟通机制以及公司风险管理的防线和底线。发行人以提升竞争力为中心，以全面风险防控为原则，建立起了四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设立了项目评审委员会，实现了系统内业务与市场化业务评审流程的统一以及风控部门对公司风险决策事项的集中管控。发行人全面建设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涵盖从立项、调查、评审、审议、审批到租后管理等各个环节，实现了基于项目自身及融资租赁的全周期管理，强调通过前期的质量控制把握项目在整个生命周期的经济强度以及现金流贡献，以及在租前、租中、租后各个环节的全流程管理和全要素管理，确保排除风险管理的盲区和隐患。同时，整合风险目标、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风险管理行为，使之能够有效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和管理政策，并与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文化等相互匹配、协调运行。发行人通过“方向指引、风控前探、专业支持、充分增信”等方式，将风险控制贯穿于项目审查的全过程，提高风控参与决策的力度，科学权衡风险和收益，搭建起具有天成特色的租赁业务风险控制流程。

(2) 市场化业务风控管理

在市场化业务开展之前，发行人进行充分的行业研究，制订了细分行业融资租赁业务的准入指引，指明投资方向。在租赁项目调查过程中，风控部门的评审工作与业务部门的尽调工作同步但相对独立地开展，前中台部门区分调查重点，初步形成了对于清洁能源项目从承租人、租赁物和偿债能力三大维度进行风险评估的方法。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有关风险可能于金融资产及负债到期时因金额或期限不匹配而产生。发行人严格监控管理流动资金风

险，维系租赁业务的稳定性，预测现金流量及评估流动资产及流动资金水平，以及保持有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发行人拟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制度，在制度层面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由融资管理部负责制定、实施和评估相关体系，监控资产与负债之间的相对到期情况，向其他各部门就管理流动性风险提供日常指导以及制定、实施公司的融资计划。发行人积极开拓集团内部资金来源，通过财务公司可循环流贷额度、集团内外其他金融机构等形成可靠的流动性补充；发行人主要透过银行以及其他融资为租赁业务投放提供资金，发行人已经与境内外多家金融机构取得了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继续发挥融资保障功能，积极拓展渠道和品种，确保公司不同种类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继续加大融资渠道营销力度，营销重心应适度上移，不断提高与银行信贷政策的互动性，重点是开拓支持市场化业务发展的资金渠道和产品，公司日常流动性储备充足，同时银行短期信贷授信额度充足，银行间债券市场拥有超短期融资券循环发行额度，公司短期融资渠道畅通。

(4) 负债管理

发行人根据整体租赁业务发展规模、资产结构及其变化趋势，确定是否利用其他负债及利用的负债规模，并对其所借入的负债进行全面的负债管理。发行人目前负债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债券融资等，未来将更多引入债务融资工具。依照一定时期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化趋势，确定是否利用其他负债及利用的程度，以及负债期限的布局；上述负债属于发行人主动性负债，融资成本有较强的可控性。目前，在负债管理上，发行人融资渠道涵盖国内和国外金融机构，融资渠道丰富，银行间和交易所各类债券品种齐全，企业整体融资能力和议价能力较强。

(5) 租后风险控制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设立资产管理部门，统筹负责公司租赁资产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租赁资产管理效率和质量，实现租赁资产的系统化管理，加强租金催收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防范客户信用风险，规避业务操作风险。目前，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风险特征确定检查频率和检查方式，通过不断完善并随时更新行业指导意见、准入标准、评价方法、测算模板、调查和评审指

引，综合考虑区域特征、行业特征、客户信用、风险分类级别、风险敞口、客户履约记录等因素，不定期进行拉网式风险排查，对全部融资租赁项目和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查找风险隐患。针对市场化项目，发行人启动了市场化项目月度监控工作，从行业、客户、租赁期限、地区分布等维度，对已投放项目的风险状况进行统计监控，从存续资产端引导前期客户营销工作，严格控制租赁资产的集中度风险。

（6）操作风险管理

发行人的操作风险存在于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各个流程当中。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遵循“有统有分，内控制约”的原则，由资产管理部门牵头管理全公司运营的操作风险，由各部门通过部门内部规章制度，对部门的具体操作规程进行规定。在操作风险识别上，发行人逐步确定使用操作风险识别工具的情形、条件、程度、方法、程序以及审批权限，并持续评估操作风险识别工具的适用性和实效性，定期检查操作风险识别工具的使用条件和使用程序，修订有关文件并接受独立检查。

在操作风险监测方面，发行人建立起操作风险监测分析制度，制订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反映本公司操作风险的暴露情况的变化。操作风险监测分析由公司整体和业务部门、融资部门两个层次进行。由资产管理部门牵头定期对本公司整体操作风险状况和关键风险点进行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业务部门、融资部门定期分析本部门的操作风险状况，制订缓释操作风险的具体措施；或与风险控制部门协商，识别和讨论主要风险。

在操作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1.逐步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对处理技术和信息技术安全进行必要的投资，并确保计算机系统的刚性控制和信息系统的高效运行。2.根据市场现有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和需求程度，适度办理保险以转移或分散操作风险，并采取一定措施对保障范围之外的剩余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3.发行人可将部分业务或操作环节外包给具有较高技能和一定规模的外部专业机构处理，以实现这些业务或环节潜在风险的转移。4.对关键业务或环节，发行人应制订应急方案，并定期检查和测试这些方案的适用性，以确保在严重的业务中断事件或突发性事件中有效控制损失。

(7) 法律风险管理

发行人重视法务工作，区别项目类型制定了租赁合同格式文本，并将法律审查渗透至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着力提高合同审查效率与规范性。聘请有较强专业性的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制定了公司法制工作五年规划，将法制工作列入公司重要议事日程同时，着力提升公司依法治理、合规建设能力。

(8) 资产质量分类管理

发行人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规定》，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实物资产风险等进行识别、计量、评估和控制，从而对租赁资产质量进行综合评估，主要包括承租人的还款意愿、还款能力、现金流量情况、财务状况。

目前，发行人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并持续进行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标准的后续完善和实施，已经完成电子系统对于租赁资产的五级分类，正逐步将原五级评价体系向明确的五级资产分类标准转化。同时，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就五级分类情况中的租赁资产损失准备金分别为6.22亿元、6.92亿元、7.41亿元及7.63亿元。

表 5-30：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类型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	占比
正常	680.12	99.85	657.88	99.83	621.42	100.00	569.37	100.00
关注	1.05	0.15	1.10	0.17	-	-	-	-
次级	-	-	-	-	-	-	-	-
可疑	-	-	-	-	-	-	-	-
损失	-	-	-	-	-	-	-	-
合计	681.17	100.00	658.98	100.00	621.42	100.00	569.37	100.00
租赁资产损失准备	7.63	-	7.41	-	6.92	-	6.22	-
不良率	-	-	-	-	-	-	-	-

(9)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华能天成租赁定期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单一和组合信用风险情况进行压力测试；定期将交易或租赁合同执行完结后的风险情况与事前的风险分析进行对比，对信用风险计量与评估结果进行事后检验，以改进计量与评估方法和技术；开发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监测程序与信息系统，以监测承租人的情况，界定、识别和报告潜在问题业务和其他交易的标准，从而确保有效的、连续性的监控，在出现变化或预期出现变化时，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采用多种信用风险控制手段规避、降低、分散信用风险。

11、经营指标情况

(1) 资产质量指标

发行人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规定》，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实物资产风险等进行识别、计量、评估和控制，从而对租赁资产质量进行综合评估，主要包括承租人的还款意愿、还款能力、现金流量情况、财务状况。

目前，发行人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并持续进行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标准的后续完善和实施，已经完成电子系统对于租赁资产的五级分类，正逐步将原五级评价体系向明确的五级资产分类标准转化。同时，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就五级分类情况中的租赁资产损失准备金分别为6.22亿元、6.92亿元、7.41亿元及7.63亿元，分类情况详见表5-30。

(2) 流动性指标

表 5-31：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0.76	0.76	0.85	0.75
速动比率	0.76	0.76	0.85	0.75
资产负债率	85.20%	85.07%	84.86%	85.40%
EBITDA	-	264,095.41	269,986.37	265,484.5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39	2.46	2.31

公司整体流动性波动趋稳，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0.85、0.76 和 0.76，2023-2025 年三年均值为 0.7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85、0.76 和 0.76，2023-2025 年三年均值为 0.78。2023-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持有充足的货币资金，保证了公司良好的短期流动性，对偿债能力起到有力的支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40%、84.86%、85.07% 和 85.20%，因公司主营业务为资金密集型业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但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265,484.56 万元、269,986.37 万元及 264,095.41 万元，公司 EBITDA 保持较高的水平。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1 倍、2.46 倍及 2.39 倍。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稳定，利息支付有保障，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3) 监管指标

银保监会 2020 年 6 月 9 日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文件标准，发行人业务已基本符合文件相关要求，部分与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业务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但可能出现部分指标在正式实施后未全部整改完成的情况。

根据《办法》第五条，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融资租赁业务；（二）经营租赁业务；（三）与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 （四）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发行人排查情况如下：根据征求意见稿，业务范围中不再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字样。这一规定与原地方特殊政策允许兼营商业保理业务的要求有变化，主要是监管出于对金融混业经营风险的规避，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回归业务本源。业务范围的调整，将影响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的开展。2023 年公司无新增保理投放，《办法》的实施对公司影响较为有限。

根据《办法》第二十九条，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一）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

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二）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三）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四）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五）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银保监会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上述指标作出适当调整。

发行人排查情况如下：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净资产 102.56 亿元，净资产的 30%及 50%分别对应的资产规模为 30.77 亿元及 51.28 亿元。（一）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最大的单一客户承租人的租赁业务余额 27.95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7.25%，符合监管要求；（二）最大的单一集团客户的租赁业务余额为 42.56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1.50%，符合监管要求；（三）最大关联方客户的租赁业务余额为 7.13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96%，符合监管要求；（四）2026 年 3 月末关联方租赁业务规模为 28.88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8.16%，符合监管要求。（五）发行人股东皆为华能集团内企业，故如果计算此条，则发行人关联方融资余额为其各自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即 28.88 亿元，超过部分单一股东的出资额。但从最终控制人来看，仍小于总实收资本 40.5 亿元，对于股东分散但均为集团内企业的发行人，此条适用性还有待讨论。

（4）风险资产及流动性指标

表 5-32：近三年及近一期末公司风险资产与净资产之比情况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风险资产	681.31	669.18	625.76	606.76
净资产	102.56	100.22	94.88	88.76
风险资产/净资产	6.64	6.68	6.60	6.83
总债务/净资产	5.76	5.70	5.60	5.85

注：上表风险资产是按公司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和委托租赁资产后的

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近三年及一期末，风险资产分别为 606.76 亿元、625.76 亿元、669.18 亿元和 681.31 亿元，持续快速增长；公司风险资产比例分别为 6.83、6.60、6.68 和 6.64，随着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杠杆水平整体有所上升，但仍在稳健合理经营范围内。未来公司的租赁业务仍有一定拓展空间。

1) 租金逾期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保持 0 不良资产，因发行人有严格的风险把控制度，项目资金投放前充分进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分析，发行人的整体租赁资产优质，违约风险较低。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均分布于电力及其上下游相关行业，自成立以来无不良租赁资产，租赁资产质量良好，主要原因是由于电力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行业内企业现金流较为充足，还款能力较强。

2) 经营独立性和风控独立性

经营独立性：发行人集团内业务经过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审批—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无差别业务运作流程，对于市场因素进行充分评估。重点对于利率水平变动情况、收益水平及收入利差进行评估，同时检视客户在既往合作项目上的信用记录，对资信水平进行综合评估，并以客户信用评估等级进行反映。以信用评估等级为基础，综合租赁标的物的账面净值及发行人融资成本，以市场化价格开展业务。

风控独立性：发行人设立了完全相互独立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部门。在尽职调查阶段，两部门明确各自调查重点，尽职调查工作同步、独立开展。风险控制部门独立进场对客户情况进行访谈、参观运营情况、核对财务信息及相关单据，拟议项目的风险情况后，出具同意审议的审查意见，分发项目评审委员会各委员审阅。

12、已违约或可能违约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为 1.05 亿元，为光伏电站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已完成并网，消纳情况良好。由于承租人涉及诉讼对项目造成不利影响，该项目资产分类为关注。该项目投放为 2018

年，合同金额为 2.17 亿元，已累计收回租金 1.12 亿元，已计提拨备 0.07 亿元，违约本金为 0 亿元，无风险敞口。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在建及拟建工程。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在未来的经营中，发行人继续贯彻专业化、市场化的经营理念，坚持“资产为本”的经营理念，以“产业金融的坚定实践者与最佳体现者”作为战略愿景。深入贯彻落实产融结合、融融结合的要求，紧密地依托集团：包括系统内部业务机会、品牌优势、能源电力专业经验、区域公司网络渠道等，全方位服务集团：降低融资成本、提供内部便利资金、获取新能源项目资源、助力集团国际化步伐；进一步提升专业化发展水平，提高有针对性、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设计能力，持续提升风险防控的精度，发挥资金市场和新能源项目的桥梁和纽带（而不是通道）功能，初步成为新能源领域有品牌优势的租赁企业。

1、稳步拓展市场化业务

在华能集团系统外市场化业务方面，华能天成租赁将依托华能集团的技术实力及行业理解力，围绕电力主业，挖掘主业及上下游的业务机会，专注于能源电力行业，深化、巩固、创新产融结合的商业模式，通过营销渠道建设不断提升丰富市场化客户广度及层次，并为客户提供租赁融资及项目建造等咨询服务。除参与电力项目建设融资租赁外，公司还积极将业务拓展至节能、储能及其他新能源领域。

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全部收入均来自于以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服务实业而形成的收入。公司以“产业金融的坚定实践者和最佳体现者”为愿景，依托租赁业务的“资产融资”本质，与产业紧密融合，通过塑造清洁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生态圈，践行产业金融理念。

2、持续做好系统内融资租赁服务

未来，公司将从资产配置角度不断开发华能集团系统内业务；将从经营效

应角度依托股东强大的产业背景积极开拓系统外市场化业务，持续提升在资产识别与发现、风险控制以及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自身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促进产业多元化发展。

在华能集团系统内业务方面，华能天成租赁坚持“清洁能源优先、项目择优介入”的业务发展思路，适应华能集团加快电源结构调整、积极发展低碳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规划，选择项目质量与业务方向符合公司战略的项目适当介入。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华能集团内其他金融企业的合作，提高在客户服务、产品创新、市场拓展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能力。

3、提升融资和资金管理能力

充分发挥融资保障功能，确保不同种类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拓展渠道和品种，做好公司主体发债以及资产证券化工作，降低融资成本，可比融资成本要做到对标公司最低；加强资金计划安排，提高流动性管理能力，既要保障业务投放以及到期还款的需求，又要避免大量资金闲置，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率。

4、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华能天成租赁遵循收益与风险相匹配、权责明晰与内部制衡、独立垂直、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及动态适应性调整的原则，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并针对主要类别风险形成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方案，为业务的稳健开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华能天成租赁定期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单一和组合信用风险情况进行压力测试；定期将交易或租赁合同执行完结后的风险情况与事前的风险分析进行对比，对信用风险计量与评估结果进行事后检验，以改进计量与评估方法和技术；开发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监测程序与信息系统，以监测承租人的情况，界定、识别和报告潜在问题业务和其他交易的标准，从而确保有效的、连续性的监控，在出现变化或预期出现变化时，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采用多种信用风险控制手段规避、降低、分散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华能天成租赁建立有效的管理信息平台，在数据支持下应用多种量化模型对比评估目标合约交易过程中的市场风险暴露、预期损失、非预期损失、风险调整收益率、杠杆比率等；建立市场风险监测分析体

系、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市场风险管理报告体系等，定期反映公司市场风险情况，逐步建立对冲机制、压力测试和应急处理机制等管理市场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华能天成租赁遵循集中性、独立性、预测性、应急性等原则，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流程化管理，平衡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益性；适时调整和配置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建立流动性储备体系；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和监控机制，制定持续的度和监测公司净现金流需求的程序，定期监测、分析公司流动性需求、供给及储备状况。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华能天成租赁遵循“集中管理，分散控制”的原则，建立操作风险监测分析制度，制订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反映公司操作风险暴露情况的变化；制订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统计管理办法，规范统计规则和口径，统计和积累各类操作风险的发生概率及损失额等历史数据，建立和完善内外部损失事件数据库。

5、着力精细化管理

在财务方面进行精细化管理，按业务板块分解经营计划，进行季度经营分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做好流动性管理；研判好税收政策，进行总体税收筹划；制定内部转移价格体系管理办法，引入与风险挂钩的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体系。做好信息化建设，完善 OA 办公系统的同时，建设具备较高业务扩展和系统接口扩展能力的信息化业务管理平台，对租前、租中、租后的业务相关流程实现信息化、规范化管理，为客户信息收集和评价、项目报价测算、项目立项提供支持，为合同管理、投放管理、财务核算等相关工作提供帮助，提升管理精度和工作效率。

6、加强组织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华能天成租赁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 5 名，均由股东推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会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有 5 名成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其他

专门委员会，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经理层包括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组织架构清晰，能够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设 13 个职能部门，包括

风电金融业务部、传统能源金融业务部、光伏金融业务部、综合能源金融业务部、融资管理部、风险控制部、资产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战略发展部、信息科技部、计划财务部、人资党建部、综合管理部。其中，风电金融业务部主要负责风电项目开发及渠道建设，客户管理及关系维护，风电行业政策市场研究，风电行业金融产品研发创新。传统能源金融业务部主要负责水电等传统能源项目开发及渠道建设，传统能源上下游客户综合金融服务，客户管理及关系维护，传统能源行业金融产品研发创新。光伏金融业务部主要负责光伏项目开发及渠道建设，光伏电站投融资及资产交易，客户管理及资产交易，光伏行业政策及市场研究，光伏行业金融产品研发创新。综合能源金融业务部主要负责服务集团绿色低碳转型，为集团清洁能源业务发展提供资金、资源、咨询、资讯等综合服务，服务产业生态圈构建及综合能源领域业务实践。融资管理部主要负责银行贷款、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资产负债管理、融资产品创新、货币市场研究。风险控制部主要负责制度建设、信用审查、项目评审、尽职调查、风险防控、法律合规、政策研究。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搭建租赁资产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存量资产的风险监测与风险应对工作，降低公司资产风险，推动资产的保值增值。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商务运营管理、项目运营管理、资金运营管理及文档管理工作。战略发展部主要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运营体系建设。信息科技部主要负责信息科技规划管理、运营流程信息化管理、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管理。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分析、税务管理、账户管理。人资党建部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机关关于组织人事、人力资源、党建、纪检、工会、团组织等领域的政策、制度、安排，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办公管理、公关宣传、行政后勤、企业文化工作。另外，公司员工素质普遍较高，管理团队学历均为硕士及以上且具有较为丰富的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总体而言，华能天成租赁初步建立了健全的现代法人治理架构，为各项业

务的有序开展奠定了一定的组织基础。

（二）未来三年的资金规划及偿债来源

1、未来三年的资金规划

表 5-33：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资金规划以及偿债安排

单位：亿元

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资金需求	新增投放	200.00	200.00	200.00
	本息偿还	240.00	250.00	250.00
	合计	440.00	450.00	450.00
资金来源	项目还款	160.00	200.00	210.00
	新增融资	280.00	250.00	240.00
	合计	440.00	450.00	450.00

依据：

（1）新增投放：根据发行人战略规划规划新增投放金额。

（2）项目还款：根据发行人租赁支付表的现金流以及未来投放计划统计估计。

2、偿债来源

（1）发行人充足的现金流

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政策稳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稳定。未来随着租赁业务租金回收量增加，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大幅增加，同时筹资活动现金流的持续稳定，将保证公司未来充足的现金流。

（2）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相对充足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授信额度 1,058.34 亿元，已使用额度 371.92 亿元，未使用额度 686.42 亿元。稳定充足的备用授信有助于发行人到期债务周转，减轻偿债资金压力。

(3) 发行人优良的资产质量

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好，变现能力较强。2026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36,519.85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171,298.01万元，流动资产为2,028,007.18万元。发行人的租赁业务客户主要来自于电力及电力相关行业，电力及其相关行业是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行业内企业现金流充足，还款能力较强。自成立以来，公司无不良租赁资产，租赁资产质量良好。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 融资租赁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中国融资租赁业呈现加快发展的态势。在汇率波动、税收政策调整的大背景下，中国融资租赁业进入了盘整期，包括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在内的整个行业，发展速度明显减缓。在这种形势下，业内一些专家开始对盘整期的形成和今后发展进行分析预测，许多租赁企业开始对自己的经营理念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商务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等国家一些监管部门对推进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也在研究和审定，这些都不同程度上收得了效果。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陆续出台的扶持政策和不断强化的监管措施有利于融资租赁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我国融资租赁业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在此后的20余年时间里先后经历了迅速发展期、问题暴露期和恢复调整期。2007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市场根据加入世贸组织的要求对外资开放，融资租赁业开始逐步进入跨越式发展的新时期。特别是随着“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城镇化、工业化步伐加快，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传统产业的升级、新兴行业的崛起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发展都需要大量的设备和固定资产的投资，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2007年至2016年，我国融资租赁业迈入了全新的飞速发展时代。2007年银监会颁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放开进入租赁行业的门槛，融资租赁业开始快速发展。在商业银行进入融资租赁业后，凭借其资源优势，金融融资租赁企业出现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租赁联盟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6月末，全国注册运营的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的海外公司）总数约7,020家，较2024年末减少331家，主

要系部分融资租赁公司退出市场所致。

表 5-34：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发展概况

单位：家

公司类型	2025 年 6 月末	占比
金融租赁	70	1.00%
内资租赁	450	6.41%
外资租赁	6,500	92.59%
总计	7,020	100.00%

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获得了国家的重新重视。2011 年，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工作。2012 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决定允许非金融类融资租赁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进入 2014 年后，为更好地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的作用，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有利于融资租赁企业和融资租赁市场发展的新的政策措施。2015 年 8 月，对推动融资租赁行业加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提出了建立专业高效、配套完善、竞争有序、稳健规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融资租赁体系的总体要求，改革制约融资租赁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重点领域融资租赁发展、支持融资租赁创新发展、加强融资租赁事中事后监管等主要任务，以及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财税政策、拓宽融资渠道、完善公共服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政策措施。

在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同时，国家不断健全融资租赁业的监管。2014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就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等问题作出规定。2014 年 4 月，商务部决定开展融资租赁行业非法集资排查工作，旨在进一步加强对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督管理，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2015 年 8 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涉及融资租赁行业事中事后监管的一系列要求，包括落实省级人民政府属地监管责任、鼓励融资租赁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加强行业风险防范、建

立企业报送信息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以及加快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建设等。2015年10月，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删除了《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年第5号）第九条第一项关于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规定。2016年3月，商务部下发《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天津等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自贸区所在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同级国税局。2018年2月，商务部令2018年第1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废止了商务部于2005年颁布的《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2018年5月，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2018年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2020年5月2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

2022年2月，针对部分金融租赁公司偏离融物本源，忽视租赁物合规管理和风险缓释作用，存在以融物为名开展“类信贷”业务、虚构租赁物、租赁物低值高买、涉嫌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问题，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2号），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立足主责主业，摒弃“类信贷”经营理念，突出“融物”特色功能，与传统银行业务实现差异互补；同时强调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2023年10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号），从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机制、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有的放矢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和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等四个方面提出十三项监管要求，强调突出金融租赁公司特色，回归以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旨在促进融资租赁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此外，文件在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中强调了优化租赁业务结构，2024年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占比相比2023年前三季度要下降15个百分点，力争在2026年实现年度新增直租业务占比不低于

50%的目标。相较于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数量众多，且已经历了十余年扩张式发展，对其监管的难度较大，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职责从商务部划转至银保监会后，原银保监会和央行于2020年5月和2021年12月先后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2022年已有北京市、陕西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湖北省、广东省和安徽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下发了相关金融监管条例和办法。2023年，新增贵州省、北京市、山西省和陕西省等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各地虽陆续出台了配套监管文件，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仍未下发针对融资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办法的监管文件，基于融资租赁行业整体监管趋严的态势以及明确要求融资租赁行业进一步回归本源，未来，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可能会参考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要求，届时融资租赁公司的转型压力将加大。《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设置的三年过渡期已到，但仍有部分融资租赁公司因业务定位等原因无法满足监管指标。融资租赁公司所在地较多的天津、江苏和上海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文延迟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有效期，其中天津市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省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3月1日，上海市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5月28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对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规范整治、日常检查、非现场监管、重大事项报告、整治重点领域风险和乱象、指导行业发挥功能优势、严格规范机构注册地与办公地不一致问题、特定行业集中度和关联度等重点监管工作作出安排，该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金融局关于延长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同时废止。2026年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参照执行〈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的函》〔2026〕24号文，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参照《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金规〔2025〕25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辖内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这一要求标志着行业进入统一、严格的强监管新阶段。总体而言，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陆续出台的扶持政策和不断强化的监管措施有利于融资租赁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成立初期，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主要来自于华能集团内，涵盖了火电、水电、风电、光伏、核电等各电源类型项目。融资租赁作为全球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融资工具，在许多发达国家是具有广阔前景的“朝阳产业”。据统计，目前发达国家融资租赁的市场渗透率（指租赁交易总额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例）大约在 15%-30%，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也正在迅速崛起。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华能集团经审慎研究，从集团发展战略出发，充分考虑成员单位融资需求，成立的中外合资性质的融资租赁公司，是华能集团重点打造的金融资产平台，打通境内外资金市场的重要通道，是缓解集团资金平衡压力、提高资金保障能力的补充渠道和手段，将主要发挥连接境内外资金市场的桥梁作用和协同作用。同时，华能天成租赁专注于清洁能源领域的专业化租赁业务，为华能集团在电源结构调整中发挥提前布局的功能。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市场地位较高，拥有强大的股东背景。

2、主要市场竞争

发行人紧密依托集团，坚持“清洁能源优先、项目择优介入”的发展思路。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种类增加以及经营效益不断提升，市场地位显著。

目前，发行人的对标企业主要为五大发电集团中有公开披露数据的融资租赁公司，分别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在五大发电集团融资租赁企业中成立时间较晚、初始注册资本金位列中游，未来力争在保持电力领域投资专家的特点同时，在资产规模、人均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市场化业务占比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树立在融资租赁领域与华能集团市场地位相匹配的领先、领导地位。

3、竞争优势

（1）股东市场地位的优势

发行人所属集团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注册资金人民币

352.77 亿元，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主要产品为电力供应。截至 2025 年末，华能集团公司可控装机突破 3 亿千瓦，形成了“电为核心、多能协同、创新引领、金融支持、全球布局，加快建设‘三色三强三优’世界一流现代化清洁能源企业”的战略目标定位，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动能源转型升级、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华能集团公司在中国发电企业中率先进入世界企业 500 强，2025 年排名第 256 位。

（2）国家政策支持的优势

目前我国关于融资租赁行业实行鼓励支持政策，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完善，内容全面覆盖，且得以有效执行；政策稳定透明且容易预期；该客户属于国家财政、环保等宏观政策以及区域政策鼓励进入的行业的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第 5 号）和中国（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鼓励企业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物的优势。

（3）地区政策支持的优势

外资租赁公司在部分区域获政府优惠政策支持。尤其是上海浦东新区和虹口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疆片区）以及深圳前海地区政策优势突出。总体而言，该公司注册地天津滨海新区在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及配套服务等方面均比较完善，对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较大，而且对外资融资租赁行业在注册登记、纳税业务、外汇管理、经营运作等方面有比较完善的专业服务机制和丰富的服务经验。因此该公司选择注册地在天津市，实际经营所在地在北京，且经营管理都受华能集团公司管理，并且选择北京、天津作为信贷及结算合作银行所在地。

（4）风险控制措施及内控制度完善的优势

发行人严密把控经营风险，已根据公司经营特点搭建了完善的风控体系。对于集团内业务，由业务部门首先对承租人进行筛选，对租赁业务标的物进行梳理，对承租人现金流进行测算，并以此为基础设计合理的租赁业务结构。在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后，由风控部进行项目审查，并报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对于市场化项目，由业务部门首先对承租人进行开发，通过现场调查等

多种形式形成项目初步报告并进行项目立项，随后集团内专家库成员、公司风控部、外聘律师事务所、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将会同业务部门进行现场尽调，集团内专家库成员、律所、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独立尽调意见，与业务部门尽调报告共同由风控部进行审查，并报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在具体风控措施方面，市场化业务一般采用股权质押、电费收益权质押、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股东公司连带责任保证等形式进行风险控制。

（三）行业政策

自 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至今已经近 10 年时间。在此期间全国租赁行业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多个城市将融资租赁行业作为重点发展领域，租赁已经全国各地企、事业单位重要的融资渠道。租赁行业的相关政策也日趋完善。

2011 年 11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 号，以下称“110 号文”）以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以下称“营改增”）正式启动。之后的近两年中，财政部和国税总局根据试点实际推进情况对方案细节进行多次补充，截至 2013 年末，关于增值税缴纳的相关问题基本明确，相较于此前 5%的营业税率，“营改增”后适用税率均较此前上升了 12 个百分点，但考虑分期租金收入的纳税递延后，现阶段实缴税负不高。

2014 年 3 月 13 日，银监会正式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明确了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制定了经营相关规则，并公布了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监管指标。

2014 年 3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通知指出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租赁物登记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的登记规则如实填写登记事项，公示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租赁物权属状况，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014 年 9 月 1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在

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进行了说明。

2015年9月分别印发的《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与《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两部《指导意见》首次从顶层设计角度提出：“加快租赁行业发展，发挥其对促进国民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从行业作用、重点业务方向、公司建设、配套政策、行业自律等多个方面，进一步明确了租赁产业的发展路径，对加快行业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当前国内经济处于转型期，企业设备投资资金需求迫切，租赁行业发展机会巨大，今年重磅政策的出台，首次将支持租赁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层面，国内租赁业在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要性得到了空前提高。实际上，从今年融资租赁行业政策方向来看，从中央到地方，从准入门槛到融资、财税、客户市场的政策，都明显加大了支持力度，整个行业在政策推动下获得持续高速发展。特别是上海、广东、天津、福建4个自贸区，在促进租赁行业发展方面出台了一系列富含“真金白银”的政策优惠。2015年，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融资租赁发展的政策，行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推动我国融资租赁业规模继续快速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融资租赁在推动产业升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提升。

2018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银保监会），自2018年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2020年，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融资租赁公司业务体系、监管指标、过渡期等内容。《办法》中明确银保监会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融资租赁公司正式纳入银保监会监管体系，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在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银保监会。

2023年7月25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正式发布《关于延长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过渡期安排的通知》，通知指出将监管过渡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28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对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规范整治、日常检查、非现场监管、重大事项报告、整治重点领域风险和乱象、指导行业发挥功能优势、严格规范机构注册地与办公地不一致问题、特定行业集中度和关联度等重点监管工作作出安排。该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金融局关于延长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同时废止。

2026年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参照执行〈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的函》〔2026〕24号文，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参照《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金规〔2025〕25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辖内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这一要求标志着行业进入统一、严格的强监管新阶段。

综上，发行人聚焦清洁能源领域，专注专业化发展，战略清晰，整体经营稳健良好。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0700290 号、众环审字（2025）07005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90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202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报表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进一步解释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其他收益”科目等。同时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有关问题的解读》中关于比较信息的解读，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均无下属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变化。

本文中，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表 6-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519.85	41,200.90	37,970.50	100,60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8,521.62	6,000.33	15,003.95
其他应收款	1,120.84	944.25	1,059.70	3,05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19,068.48	1,714,048.47	1,862,178.37	1,480,434.81
其他流动资产	171,298.01	170,404.87	191,463.76	230,604.62
流动资产合计	2,028,007.18	2,015,120.11	2,098,672.66	1,829,704.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864,245.75	4,661,825.62	4,134,439.52	4,210,870.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4,396.87

固定资产	586.78	653.69	899.16	1,049.95
使用权资产	6,816.84	5,843.75	3,408.21	6,612.10
无形资产	1,625.98	1,800.40	1,697.07	1,853.75
长期待摊费用	11.11	44.43	240.14	441.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13.79	26,755.05	25,626.14	22,66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5.23	599.49	415.2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1,265.48	4,697,522.44	4,166,725.46	4,247,893.18
资产总计	6,929,272.66	6,712,642.54	6,265,398.12	6,077,59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303.95	91,154.13	366,350.79	188,498.64
应付票据	116,606.81	112,533.54	193,743.93	372,801.06
预收款项	4,390.80	5,257.19	4,738.22	5,424.62
应付职工薪酬	33,033.64	32,902.81	32,948.40	28,546.11
应交税费	8,582.04	10,999.87	10,410.10	20,524.73
其他应付款	161,841.07	162,647.12	158,629.89	177,78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6,696.15	1,685,135.18	1,147,655.05	894,669.03
其他流动负债	609,185.46	559,655.83	562,293.67	756,842.77
流动负债合计	2,680,639.91	2,660,285.67	2,476,770.05	2,445,09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70,680.67	1,706,989.57	1,689,528.23	1,892,084.71
应付债券	1,348,755.37	1,340,000.00	1,150,000.00	850,000.00
租赁负债	3,555.24	3,158.61	311.26	2,790.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2,991.27	3,050,148.18	2,839,839.49	2,744,875.65
负债合计	5,903,631.18	5,710,433.85	5,316,609.54	5,189,967.97
实收资本	405,000.00	405,000.00	405,000.00	40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7,353.77	7,353.77	7,650.94	7,650.94
盈余公积	78,586.11	78,586.11	67,286.38	55,403.62
未分配利润	334,701.59	311,268.80	268,851.25	219,57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5,641.48	1,002,208.69	948,788.58	887,629.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929,272.66	6,712,642.54	6,265,398.12	6,077,597.47

表 6-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215.21	280,126.12	283,782.09	284,221.46
其中：营业收入	70,215.21	280,126.12	283,782.09	284,221.46
二、营业总成本	35,153.59	142,129.91	145,904.13	151,435.08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35.10	744.35	485.51	1,168.2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744.99	28,473.82	32,935.31	33,027.6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8,373.50	112,911.74	112,483.31	117,239.17
加：其他收益	49.98	71.85	8,370.18	10,945.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8	34.17	3,840.35	135.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2	21.29	-100.48	76.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4.97	-4,855.85	-7,073.86	-6,835.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18.79	133,267.67	142,914.15	137,108.36
加：营业外收入	-	15,993.99	13,091.53	9,374.60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2,918.79	149,261.66	156,005.68	146,482.96
减：所得税费用	8,229.70	36,264.33	37,178.06	34,797.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89.09	112,997.33	118,827.62	111,685.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89.09	112,997.33	118,827.62	111,685.11

表 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639.67	302,692.39	297,952.49	297,34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60	17,802.89	14,388.87	42,17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96.28	320,495.29	312,341.36	339,51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85.98	124,014.34	120,487.54	126,02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6.06	19,413.38	20,323.44	20,32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7.32	37,394.90	44,041.01	47,69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36	6,218.74	40,800.57	9,17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70.71	187,041.35	225,652.56	203,21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5.56	133,453.93	86,688.80	136,30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013.78	1,871,535.32	2,045,606.31	2,191,96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78	34.17	396.82	23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16.07	267,883.71	245,792.70	219,99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993.63	2,139,454.71	2,291,795.83	2,412,195.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865.79	2,483,849.57	2,746,449.32	3,034,106.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9.37	229,462.64	152,593.38	186,20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045.16	2,713,312.21	2,899,042.70	3,220,31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51.53	-573,857.50	-607,246.87	-808,12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	-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0,539.66	6,786,056.68	4,927,715.40	4,496,090.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539.66	6,936,056.68	4,927,715.40	4,696,090.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6,147.22	6,265,036.53	4,347,931.48	3,789,921.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0.00	60,862.43	57,648.30	54,586.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66	156,716.41	3,772.07	208,14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398.88	6,482,615.37	4,409,351.86	4,052,65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40.79	453,441.31	518,363.55	643,43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0.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14.82	13,037.74	-2,194.52	-28,381.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26.68	7,788.94	9,983.46	38,365.0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41.50	20,826.68	7,788.94	9,983.46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表 6-4：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6,519.85	1.97	41,200.90	0.61	37,970.50	0.61	100,605.23	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8,521.62	1.32	6,000.33	0.10	15,003.95	0.25
其他应收款	1,120.84	0.02	944.25	0.01	1,059.70	0.02	3,055.69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19,068.48	24.81	1,714,048.47	25.53	1,862,178.37	29.72	1,480,434.81	24.36
其他流动资产	171,298.01	2.47	170,404.87	2.54	191,463.76	3.06	230,604.62	3.79
流动资产合计	2,028,007.18	29.27	2,015,120.11	30.02	2,098,672.66	33.50	1,829,704.29	30.11
长期应收款	4,864,245.75	70.20	4,661,825.62	69.45	4,134,439.52	65.99	4,210,870.99	69.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4,396.87	0.07
固定资产	586.78	0.01	653.69	0.01	899.16	0.01	1,049.95	0.02
使用权资产	6,816.84	0.10	5,843.75	0.09	3,408.21	0.05	6,612.10	0.11
无形资产	1,625.98	0.02	1,800.40	0.03	1,697.07	0.03	1,853.75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1.11	0.00	44.43	0.00	240.14	0.00	441.69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13.79	0.39	26,755.05	0.40	25,626.14	0.41	22,667.82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5.23	0.01	599.49	0.01	415.22	0.0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1,265.48	70.73	4,697,522.44	69.98	4,166,725.46	66.50	4,247,893.18	69.89
资产总计	6,929,272.66	100.00	6,712,642.54	100.00	6,265,398.12	100.00	6,077,597.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077,597.47 万元、6,265,398.12 万元、6,712,642.54 万元和 6,929,272.66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率为 3.09%，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率为 7.14%，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长率为 3.23%，公司成立后，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产结构方面，公司的资产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829,704.29 万元、2,098,672.66 万元、2,015,120.11 万元及 2,028,007.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30.11%、33.50%、30.02%和 29.27%。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247,893.18 万元、4,166,725.46

万元、4,697,522.44 万元及 4,901,265.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69.89%、66.50%、69.98%和 70.73%。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13%、99.23%、99.24%及 99.24%。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829,704.29 万元、2,098,672.66 万元、2,015,120.11 万元及 2,028,007.18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11%、33.50%、30.02%和 29.2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68,968.37 万元，增幅为 14.70%。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83,552.55 万元，减幅为 3.9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12,887.07 万元，增幅为 0.64%。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0,605.23 万元、37,970.50 万元、41,200.90 万元及 136,519.8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6%、0.61%、0.61%和 1.97%。货币资金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62,634.73 万元，减幅为 62.26%。货币资金余额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230.40 万元，增幅为 8.51%。货币资金余额 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95,318.95 万元，增幅为 231.35%。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投放租赁项目、偿还到期债务以及日常运营，货币资金变动主要是发行人银行存款变动，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属融资租赁业务类金融公司，对于该类经营机构而言，货币资金为变动较大科目，报表仅体现时点数。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有增有减，但其中并无直接原因关联，年末时点的货币资金余额仅体现当时货币存在状况，或出于多种原因，如资金归集、项目集中回款或融资提前入账但项目投放安排在此之后等，其中并不存在一定的规律性。

表 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组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现金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银行存款	116,141.50	20,826.68	7,788.93	9,983.46
其他货币资金	20,378.35	20,374.22	30,181.57	90,621.76
合计	136,519.85	41,200.90	37,970.50	100,605.23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中受限资金余额分别为 90,621.76 万元、30,181.56 万元、20,374.22 万元和 20,378.35 万元，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受限资金占货币资金比重分别为 90.08%、79.49%、49.45% 和 14.93%。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5,003.95 万元、6,000.33 万元、88,521.62 万元及 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25%、0.10%、1.32%和 0.00%。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公司所购买的现金管理类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波动所致，整体来看理财产品余额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3)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面价值分别为 3,055.69 万元、1,059.70 万元、944.25 万元及 1,120.8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5%、0.02%、0.01%和 0.02%，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995.99 万元，减幅为 65.32%，主要是其他应收款项回收及调整列报规则（将预付的长期资产款项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15.45 万元，减幅为 10.89%，；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176.59 万元，增幅为 18.70%。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480,434.81 万元、1,862,178.37 万元、1,714,048.47 万元及 1,719,068.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36%、29.72%、25.53%和 24.81%，均为因租赁业务产生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81,743.56 万元，增幅为 25.79%，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

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减少 148,129.90 万元，减幅为 7.95%，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5,020.01 万元，增幅 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情况、集中度情况等内容已汇总至长期应收款中应收融资租赁款中统一披露，此处不再重复列示。

（5）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30,604.62 万元、191,463.76 万元、170,404.87 万元及 171,298.0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79%、3.06%、2.54%和 2.47%，主要为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及待摊销融资费用。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9,140.86 万元，减幅为 16.97%；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1,058.89 万元，减幅为 11.00%；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893.14 万元，增幅为 0.52%。

表 6-6：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组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69,933.97	190,454.40	226,655.78
应收保理款	-	-	-
待摊销融资费用	470.90	1,009.36	3,948.85
合计	170,404.87	191,463.76	230,604.62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7,893.18 万元、4,166,725.46 万元、4,697,522.44 万元及 4,901,265.48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89%、66.50%、69.98%和 70.7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81,167.72 万元，减幅为 1.9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530,796.98 万元，增幅为 12.7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203,743.04 万元，增幅为 4.34%。

（1）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10,870.99 万元、

4,134,439.52 万元、4,661,825.62 万元及 4,864,245.75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29%、65.99%、69.45%及 70.2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76,431.48 万元，减幅 1.82%，变动较小；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27,386.10 万元，增幅 12.76%，主要是融资租赁款投放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202,420.13 万元，增幅 4.34%，主要为融资租赁款投放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情况、集中度情况等披露如下：

表 6-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按承租人归集的集团内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板块	租赁业务余额	占比	资产分类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阳洁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光伏	71,348.82	24.71	正常	关联方	否
浦北华能景顺金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风电	70,429.22	24.39	正常	关联方	否
浦北华能金风壮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风电	54,699.09	18.94	正常	关联方	否
华能(乐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风电	48,713.42	16.87	正常	关联方	否
浦北华能金风新屋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风电	21,393.00	7.41	正常	关联方	否
华能唐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光伏	19,621.64	6.79	正常	关联方	否
湖北华耀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光伏	1,647.64	0.57	正常	关联方	否
华能(永清)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光伏	586.54	0.20	正常	关联方	否
赞皇县阳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光伏	353.85	0.12	正常	关联方	否
合计	-	-	288,793.21	100.00	-	-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属华能集团内长期应收款租赁资产余额 28.88 亿元，各项资产均属正常类，无不良租赁资产，租赁资产质量保持在良好水平。

表 6-8：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按承租人归集的集团内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板块	租赁业务余额	占比	资产分类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阳洁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光伏	71,348.82	27.39	正常	关联方	否
浦北华能景顺金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风电	58,438.47	22.43	正常	关联方	否
浦北华能金风壮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风电	53,237.34	20.44	正常	关联方	否
华能(乐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风电	47,018.51	18.05	正常	关联方	否
浦北华能金风新屋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风电	17,453.00	6.70	正常	关联方	否
华能唐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光伏	10,401.98	3.99	正常	关联方	否
湖北华耀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光伏	1,647.64	0.63	正常	关联方	否
华能(永清)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光伏	593.27	0.23	正常	关联方	否
赞皇县阳坪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光伏	361.54	0.14	正常	关联方	否
合计	-	-	260,500.57	100.00	-	-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属华能集团内长期应收款租赁资产余额 26.05 亿元，各项资产均属正常类，无不良租赁资产，租赁资产质量保持在良好水平。

表 6-9：发行人关联方业务分布概况

单位：亿元、%

时间/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合计
	应收租赁款本金余额	占比	应收租赁款本金余额	占比	
2023 年末	18.64	3.27	550.73	96.73	569.37
2024 年末	19.59	3.15	601.83	96.85	621.42
2025 年末	26.05	3.95	632.93	96.05	658.98
2026 年 3 月末	28.88	4.24	652.29	95.76	681.17

注：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数据为发行人应收租赁款本金余额口径。

表 6-1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应收融资租赁款债务人概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板块	租赁业务余额	占比	资产分类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客户一	电力生产	风电	279,538.42	4.10	正常	无关联	否
客户二	电力生产	风电	269,687.30	3.96	正常	无关联	否
客户三	电力生产	风电	256,500.00	3.77	正常	无关联	否
客户四	电力生产	水电	209,277.70	3.07	正常	无关联	否
客户五	电力生产	光伏	185,883.51	2.73	正常	无关联	否
客户六	电力生产	光伏	162,708.33	2.39	正常	无关联	否
客户七	电力生产	风电	155,130.89	2.28	正常	无关联	否
客户八	电力生产	风电	146,108.59	2.14	正常	无关联	否
客户九	电力生产	风电	134,285.30	1.97	正常	无关联	否
客户十	电力生产	风电	115,974.53	1.70	正常	无关联	否
合计	-	-	1,915,094.57	28.11	-	-	-

表 6-1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应收融资租赁款债务人概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板块	租赁业务余额	占比	资产分类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客户一	电力生产	风电	272,368.61	4.13	正常	无关联	否
客户二	电力生产	风电	256,500.00	3.89	正常	无关联	否
客户三	电力生产	水电	210,177.24	3.19	正常	无关联	否
客户四	电力生产	光伏	188,657.90	2.86	正常	无关联	否
客户五	电力生产	风电	178,954.54	2.72	正常	无关联	否
客户六	电力生产	光伏	165,000.00	2.50	正常	无关联	否
客户七	电力生产	风电	157,472.56	2.39	正常	无关联	否
客户八	电力生产	风电	134,990.20	2.05	正常	无关联	否
客户九	电力生产	风电	127,702.51	1.94	正常	无关联	否
客户十	电力生产	风电	117,658.00	1.79	正常	无关联	否
合计	-	-	1,809,481.56	27.46	-	-	-

表 6-12：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一年）	173.15	19.32	190.38	22.94	178.39	22.12

期限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至 2 年（含两年）	66.94	7.47	111.32	13.41	128.30	15.9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7.53	6.42	59.74	7.20	77.08	9.56
3 年以上	598.46	66.79	468.54	56.45	422.85	52.42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896.08	100.00	829.97	100.00	806.61	100.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251.09	-	223.38	-	231.27	-
减：减值准备	7.41	-	6.92	-	6.22	-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637.59	-	599.66	-	569.13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71.40	-	186.22	-	148.04	-
一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466.18	-	413.44	-	421.09	-

注：上表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附注部分“应收租赁款”内容整理。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178.39 亿元、190.38 亿元和 173.15 亿元。

发行人定期审阅应收融资租赁款，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笔应收融资租赁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大幅减少的可观察数据、显示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债务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观察数据（例如，债务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应收融资租赁款违约的地区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个别方式评估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时，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组合资产，发行人根据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

发行人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和实际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受限规模为 132,271.97 万元，受限原因为应收融资租赁款项质押、用于办理融资业务。

（2）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9.95 万元、899.16 万元、653.69 万元及 586.7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2%、0.01%、0.01% 和 0.01%，占比较小，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50.79 万元，减幅为 14.3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245.47 万元，减幅为 27.3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减少 66.91 万元，减幅为 10.24%。

(3)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3.75 万元、1,697.07 万元、1,800.40 万元及 1,625.9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3%、0.03%、0.03%和 0.02%，占比较小。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56.68 万元，减幅为 8.45%；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103.33 万元，增幅为 6.0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减少 174.42 万元，减幅为 9.69%。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22,667.82 万元、25,626.14 万元、26,755.05 万元及 27,313.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7%、0.41%、0.40%和 0.39%，占比较小。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958.32 万元，增幅为 13.0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128.91 万元，增幅为 4.4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558.74 万元，增幅为 2.09%。

(二) 负债构成分析

表 6-13：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0,303.95	2.72	91,154.13	1.60	366,350.79	6.89	188,498.64	3.63

应付票据	116,606.81	1.98	112,533.54	1.97	193,743.93	3.64	372,801.06	7.18
预收款项	4,390.80	0.07	5,257.19	0.09	4,738.22	0.09	5,424.62	0.10
应付职工薪酬	33,033.64	0.56	32,902.81	0.58	32,948.40	0.62	28,546.11	0.55
应交税费	8,582.04	0.15	10,999.87	0.19	10,410.10	0.20	20,524.73	0.40
其他应付款	161,841.07	2.74	162,647.12	2.85	158,629.89	2.98	177,785.34	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6,696.15	26.88	1,685,135.18	29.51	1,147,655.05	21.59	894,669.03	17.24
其他流动负债	609,185.46	10.32	559,655.83	9.80	562,293.67	10.58	756,842.77	14.58
流动负债合计	2,680,639.91	45.41	2,660,285.67	46.59	2,476,770.05	46.59	2,445,092.31	47.11
长期借款	1,870,680.67	31.69	1,706,989.57	29.89	1,689,528.23	31.78	1,892,084.71	36.46
应付债券	1,348,755.37	22.85	1,340,000.00	23.47	1,150,000.00	21.63	850,000.00	16.38
租赁负债	3,555.24	0.06	3,158.61	0.06	311.26	0.01	2,790.94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2,991.27	54.59	3,050,148.18	53.41	2,839,839.49	53.41	2,744,875.65	52.89
负债合计	5,903,631.18	100.00	5,710,433.85	100.00	5,316,609.54	100.00	5,189,967.9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呈增长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189,967.97 万元、5,316,609.54 万元、5,710,433.85 万元及 5,903,631.18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26,641.58 万元，增幅为 2.4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93,824.31 万元，增幅为 7.4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193,197.32 万元，增幅为 3.38%。

1、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445,092.31 万元、2,476,770.05 万元、2,660,285.67 万元及 2,680,639.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11%、46.59%、46.59%和 45.4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1,677.74 万元，增幅为 1.30%；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83,515.62 万元，增幅为 7.4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20,354.24 万元，增幅为 0.77%。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8,498.64 万元、366,350.79 万元、91,154.13 万元及 160,303.9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63%、6.89%、1.60%和 2.7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77,852.14

万元，增幅为 94.35%，主要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短期融资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75,196.66 万元，减幅为 75.12%，主要系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69,149.83 万元，增幅为 75.86%，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短期融资所致。

表 6-14：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91,154.13	366,350.79	188,498.64
合计	91,154.13	366,350.79	188,498.64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72,801.06 万元、193,743.93 万元、112,533.54 万元及 116,606.8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18%、3.64%、1.97%和 1.9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179,057.13 万元，减幅为 48.03%，主要是公司调整融资方式，票据融资减少以及票据兑付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81,210.39 万元，减幅为 41.92%，主要是公司票据兑付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5 年末增加 4,073.27 万元，增幅为 3.62%。

（3）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8,546.11 万元、32,948.40 万元、32,902.81 万元及 33,033.6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55%、0.62%、0.58%和 0.5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402.29 万元，增幅 15.4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45.59 万元，减幅 0.1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130.83 万元，增幅 0.40%。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扩张、员工规模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0,524.73 万元、10,410.10

万元、10,999.87 万元及 8,582.0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40%、0.20%、0.19%和 0.1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减少 10,114.63 万元，减幅 49.28%，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增加 589.77 万元，增幅 5.6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5 年末减少 2,417.83 万元，减幅 21.98%。

（5）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7,785.34 万元、158,629.89 万元、162,647.12 万元及 161,841.0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43%、2.98%、2.85%和 2.74%，所占比例较小。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股利、履约保证金构成，其中履约保证金主要为华能集团外部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9,155.45 万元，减幅 10.7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017.23 万元，增幅 2.5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806.06 万元，减幅 0.50%。

表 6-15：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履约保证金	159,316.60	153,819.16	138,410.46
代收款项	-	-	34,477.97
应付股利	3,096.74	4,679.12	4,658.88
其他	233.78	131.61	238.04
合计	162,647.12	158,629.89	177,785.35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894,669.03 万元、1,147,655.05 万元、1,685,135.18 万元及 1,586,696.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4%、21.59%、29.51%和 26.88 %，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52,986.02 万元，增幅 28.28%，主要是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同比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537,480.13 万元，增幅 46.83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同比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98,439.03 万元，减幅 5.84%。

（7）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756,842.77 万元、562,293.67 万元、559,655.83 万元及 609,185.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8%、10.58%、9.80%和 10.32%，主要为发行未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和待转销项税额。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94,549.11 万元，减幅 25.71%，主要是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2,637.84 万元，减幅 0.4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49,529.63 万元，增幅 8.85%。

表 6-16：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8,427.72	9,048.81	253,823.83
超短期融资券	551,228.11	553,244.86	503,018.93
合计	559,655.83	562,293.67	756,842.77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744,875.65 万元、2,839,839.49 万元、3,050,148.18 万元及 3,222,991.2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2.89%、53.41%、53.41%和 54.5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较 2023 年末增加 94,963.84 万元，增幅 3.4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较 2024 年末增加 210,308.69 万元，增幅 7.4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较 2025 年末增加 172,843.08 万元，增幅 5.67%。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92,084.71 万元、1,689,528.23 万元、1,706,989.57 万元及 1,870,680.6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6.46%、31.78%、29.89%和 31.6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02,556.48 万元，减幅 10.71%，主要是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同比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7,461.34 万元，增幅 1.0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63,691.09 万元，增幅 9.59%，主要系发行人扩大借款规模所致。

表 6-17：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125,946.03	60,597.02	81,267.56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1,581,043.54	1,628,931.21	1,810,817.15
合计	1,706,989.57	1,689,528.23	1,892,084.71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850,000.00 万元、1,150,000.00 万元、1,340,000.00 万元及 1,348,755.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8%、21.63%、23.47%和 22.8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300,000.00 万元，增幅为 35.29%；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190,000.00 万元，增幅为 16.5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增加 8,755.37 万元，增幅为 0.65%。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债及中期票据发行余额净增加所致。

发行人募集资金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应付债券。

发行人按期计提利息时：借记财务费用，贷记应付利息。

发行人支付利息时：借记应付利息，贷记货币资金。

发行人到期偿还本金时：借记应付债券，贷记货币资金。

表 6-1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证券类别
26 天成租赁 GN002(碳中和债)	2026-03-10	5.00	3.00	中期票据
26 天成租赁 GN001(碳中和债)	2026-03-03	5.00	3.00	中期票据
G25 天成 4	2025-11-20	8.00	3.00	一般公司债
G25 天成 3	2025-11-20	7.00	2.00	一般公司债
25 天成租赁 GN004(碳中和债)	2025-11-07	5.00	3.00	中期票据
25 天成租赁 GN003(碳中和债)	2025-10-22	5.00	3.00	中期票据
G25 天成 2	2025-08-06	5.00	5.00	一般公司债
G25 天成 1	2025-08-06	5.00	3.00	一般公司债
25 天成租赁 GN002(碳中和债)	2025-06-17	10.00	3.00	中期票据
25 天成租赁 GN001(碳中和债)	2025-02-21	15.00	3.00	中期票据
G24 天成 8	2024-12-10	11.00	3.00	一般公司债
G24 天成 7	2024-12-10	4.00	2.00	一般公司债
24 天成租赁 GN002(碳中和债)	2024-11-22	10.00	3.00	中期票据
G24 天成 5	2024-11-01	10.00	3.00	一般公司债
24 天成租赁 GN001(碳中和债)	2024-08-28	10.00	3.00	中期票据
GV 天成 01	2024-08-14	10.00	3.00	一般公司债
G24 天成 4	2024-06-18	6.00	5.00	一般公司债
G24 天成 3	2024-06-18	4.00	3.00	一般公司债
G24 天成 2	2024-03-14	4.00	5.00	一般公司债
G24 天成 1	2024-03-14	6.00	3.00	一般公司债
23 天成 02	2023-11-17	7.00	3.00	一般公司债
23 天成租赁 GN002(碳中和债)	2023-06-20	10.00	3.00	中期票据
23 天成租赁 GN001(碳中和债)	2023-06-15	10.00	3.00	中期票据
GC 天成 06	2022-03-11	3.00	5.00	一般公司债
合计	-	175.00	-	-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19：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405,000.00	39.49	405,000.00	40.41	405,000.00	42.69	405,000.00	45.63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	19.50	200,000.00	19.96	200,000.00	21.08	200,000.00	22.53
资本公积	7,353.77	0.72	7,353.77	0.73	7,650.94	0.81	7,650.94	0.86
盈余公积	78,586.11	7.66	78,586.11	7.84	67,286.38	7.09	55,403.62	6.24
未分配利润	334,701.59	32.63	311,268.80	31.06	268,851.25	28.34	219,574.94	2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5,641.48	100.00	1,002,208.69	100.00	948,788.58	100.00	887,629.5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887,629.51 万元、948,788.58 万元、1,002,208.69 万元及 1,025,641.48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较 2023 年末增加 61,159.07 万元，增幅 6.89%；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较 2024 年末增加 53,420.11 万元，增幅 5.6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较 2025 年末增加 23,432.79 万元，增幅 2.34%。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不断增长，主要是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405,000.00 万元、405,000.00 万元、405,000.00 万元及 405,000.00 万元。发行人是由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津商务资管审〔2014〕97 号文件批准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领取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201164000125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2014 年末实收资本为 10 亿元。2015 年度，发行人完成增资人民币 17 亿元，并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 亿元，实收资本 27 亿元，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9%、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6% 和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44%。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第二次增资，各股东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8〕000153 号的验资报告。增资后注册资金达到人民币 40.5 亿元，并于 2015 年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0 亿

元。股权结构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9%，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0%，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56%，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4.44%。

2、其他权益工具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200,000.00 万元、200,000.00 万元、200,000.00 万元和 20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22.53%、21.08%、19.96%和 19.50%。

3、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7,650.94 万元、7,650.94 万元、7,353.77 万元及 7,353.77 万元，占当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0.86%、0.81%、0.73%及 0.7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无变化；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减少 297.17 万元，减幅 3.88%，主要系本年发行人发行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承销费冲减资本公积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5 年末无变化。

4、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55,403.62 万元、67,286.38 万元、78,586.11 万元及 78,586.1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6.24%、7.09%、7.84%和 7.6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11,882.76 万元，增幅 21.45%，主要是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24 年末增加 11,299.73 万元，增幅 16.79%，主要是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25 年末无变化。

5、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219,574.94 万元、268,851.25 万元、311,268.80 万元及 334,701.5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比重分别为 24.74%、28.34%、31.06%及 32.6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3 年末增加 49,276.31 万元，增幅 22.4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4 年末增加 42,417.55 万元，增幅 15.7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5 年末增加 23,432.79 万元，增幅 7.53%。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系净利润转入所致。

（四）利润表分析

表 6-20：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215.21	280,126.12	283,782.09	284,221.46
其中：营业收入	70,215.21	280,126.12	283,782.09	284,221.46
二、营业总成本	35,153.59	142,129.91	145,904.13	151,435.08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35.10	744.35	485.51	1,168.2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744.99	28,473.82	32,935.31	33,027.6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8,373.50	112,911.74	112,483.31	117,239.17
加：其他收益	49.98	71.85	8,370.18	10,945.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8	34.17	3,840.35	135.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2	21.29	-100.48	76.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4.97	-4,855.85	-7,073.86	-6,835.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18.79	133,267.67	142,914.15	137,108.36
加：营业外收入	-	15,993.99	13,091.53	9,374.60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2,918.79	149,261.66	156,005.68	146,482.96
减：所得税费用	8,229.70	36,264.33	37,178.06	34,797.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89.09	112,997.33	118,827.62	111,685.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89.09	112,997.33	118,827.62	111,685.11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221.46 万元、283,782.09 万元、280,126.12 万元及 70,215.21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439.37 万元，减幅为 0.15%；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减少 3,655.97 万元，减幅为 1.29%。整体来看，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整体较为稳定。

2、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0,945.15 万元、8,370.18 万元、71.85 万元和 49.9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较 2023 年度减少 2,574.97 万元，减幅为 23.53%；2025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较 2024 年度减少 8,298.33 万元，减幅为 99.14%，主要系 2025 年度无增值税加计抵减所致。

3、投资收益

表 6-21：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06.77	129.7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17	290.05	66.40
其他	-	3,443.53	-60.33
合计	34.17	3,840.35	135.77

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等金融资产处置利得及持有损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35.77 万元、3,840.35 万元、34.17 万元及 63.7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度增加 3,704.58 万元，增幅 2,728.57%，主要是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度减少 3,806.18 万元，降幅为 99.11%，主要均系现金管理工具投资减少，收益合理范围内减少所致。

4、期间费用

表 6-22：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744.99	28,473.82	32,935.31	33,027.68
研发费用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	28,373.50	112,911.74	112,483.31	117,239.17
期间费用合计	35,118.48	141,385.56	145,418.62	150,266.85
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50.02%	50.47%	51.24%	52.87%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50,266.85 万元、145,418.62 万元、141,385.56 万元及 35,118.4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4,848.23 万元，减幅为 3.23%；202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4 年度减少 7,107.61 万元，减幅为 2.77%。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平稳下行。

表 6-23：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8,289.76	110,471.72	109,613.42	114,805.01
减：利息收入	157.57	852.72	1,608.05	1,732.12
汇兑损益	-	-	-	0.13
其他	241.31	3,292.74	4,477.94	4,166.15
合计	28,373.50	112,911.74	112,483.31	117,239.17

发行人发生的各项财务费用，主要的支出为银行借款、发行债券产生的利息支出，通过“财务费用科目”核算，未通过“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预提费用”等科目；发行人发生利息收入或汇兑收益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期末将借方归集的全部财务费用由“财务费用”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计入当期损益后无余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借款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科目符合准则的规定。

其他对标企业与发行人相比，贷款利息等财务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仅为汇率损失或盈余。从利润表的结构来看，“财务费用”科目、“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均为营业总收入的抵减项，均反应利润减少的经

济后果，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核心数据指标没有影响。具体运用“财务费用”或“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利息支出，取决于不同发行人的会计处理选择。近三年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数据通过了国资委审核确认。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221.46 万元、283,782.09 万元、280,126.12 万元及 70,215.2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46,482.96 万元、156,005.68 万元、149,261.66 万元及 32,918.7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1,685.11 万元、118,827.62 万元、112,997.33 万元及 24,689.09 万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小幅波动，但整体较为平稳。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76.97 万元、-100.48 万元、21.29 万元及-21.62 万元，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整体规模较小。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3 年度减少 177.46 万元，减幅 230.54%，主要是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4 年度增长 121.77 万元，增幅 121.19%，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长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835.92 万元、-7,073.86 万元、-4,855.85 万元及-2,234.9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度增加 237.94 万元，增幅 3.48%；2025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度减少 2,218.01 万元，减幅 31.35%，主要系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收入

表 6-24：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5,993.39	13,090.21	9,374.6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0	1.33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0.60	-	0.00
合计	15,993.99	13,091.53	9,374.60

2014 年 4 月 25 日，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支持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到东疆进行投资，在税收上给予优惠政策。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来源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企业发展基金给予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五）现金流量表分析

表 6-25：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639.67	302,692.39	297,952.49	297,34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60	17,802.89	14,388.87	42,17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96.28	320,495.29	312,341.36	339,51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85.98	124,014.34	120,487.54	126,02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6.06	19,413.38	20,323.44	20,32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7.32	37,394.90	44,041.01	47,69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36	6,218.74	40,800.57	9,17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70.71	187,041.35	225,652.56	203,21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5.56	133,453.93	86,688.80	136,30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013.78	1,871,535.32	2,045,606.31	2,191,96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78	34.17	396.82	23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16.07	267,883.71	245,792.70	219,99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993.63	2,139,454.71	2,291,795.83	2,412,195.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865.79	2,483,849.57	2,746,449.32	3,034,106.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9.37	229,462.64	152,593.38	186,20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045.16	2,713,312.21	2,899,042.70	3,220,31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51.53	-573,857.50	-607,246.87	-808,12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	-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0,539.66	6,786,056.68	4,927,715.40	4,496,090.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539.66	6,936,056.68	4,927,715.40	4,696,090.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6,147.22	6,265,036.53	4,347,931.48	3,789,921.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0.00	60,862.43	57,648.30	54,586.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66	156,716.41	3,772.07	208,14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398.88	6,482,615.37	4,409,351.86	4,052,65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40.79	453,441.31	518,363.55	643,43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0.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14.82	13,037.74	-2,194.52	-28,381.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26.68	7,788.94	9,983.46	38,365.0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41.50	20,826.68	7,788.94	9,983.4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39,516.36 万元、312,341.36 万元、320,495.29 万元及 81,896.28 万元，存在小幅波动。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27,175.00 万元，减幅 8.00%；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8,153.93 万元，增幅为 2.61%。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3,216.06 万元、225,652.56 万元、187,041.35 万元及 49,670.71 万元，呈现波动下降趋势。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22,436.49 万元，增幅 11.04%；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38,611.21 万元，减幅 17.11%。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300.30 万元、86,688.80 万元、133,453.93 万元及 32,225.56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49,611.50 万元，减幅为 36.40%，主要是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同时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具体来看主要是公司部分转付款在收取与支付存在时间性差异

所致；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46,765.13 万元，增幅 53.95%，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同比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412,195.87 万元、2,291,795.83 万元、2,139,454.71 万元及 385,993.6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120,400.04 万元，减幅 4.99%；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152,341.12 万元，减幅 6.6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3,220,316.07 万元、2,899,042.70 万元、2,713,312.21 万元及 514,045.16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321,273.37 万元，减幅 9.98%；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185,730.49 万元，减幅 6.4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8,120.20 万元、-607,246.87 万元、-573,857.50 万元及-128,051.53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200,873.33 万元，增幅 24.86%；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33,389.37 万元，增幅 5.50%。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租赁业务投放额高于租赁业务资金回收金额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4,696,090.82 万元、4,927,715.40 万元、6,936,056.68 万元及 1,740,539.66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融资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 2023 年度增加 231,624.59 万元，增幅 4.93%；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4 年度增加 2,008,341.28 万元，增幅 40.76%。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4,052,652.38 万元、4,409,351.86 万元、6,482,615.37 万元及 1,549,398.88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归还融资本息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 2023 年度增加 356,699.47 万元，增幅 8.80%；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较 2024 年度增加 2,073,263.51 万元，增幅 47.0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3,438.43 万元、518,363.55 万元、453,441.31 万元和 191,140.79 万元，呈波动下降趋势。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125,074.89 万元，减幅为 19.44%；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64,922.24 万元，减幅为 12.5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表 6-26：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0.76	0.76	0.85	0.75
速动比率	0.76	0.76	0.85	0.75
资产负债率	85.20%	85.07%	84.86%	85.40%
EBITDA	-	264,095.41	269,986.37	265,484.5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39	2.46	2.31

公司整体流动性波动趋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0.85、0.76 及 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85、0.76 及 0.7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波动不大，公司整体流动性储备充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40%、84.86%、85.07%及 85.20%，因公司主营业务为资金密集型业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但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265,484.56 万元和 269,986.37 万元及 264,095.41 万元，公司 EBITDA 保持较高的水平。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1 倍、2.46 倍及 2.39 倍。整体来看，公司利息支付保障程度良好，长期偿债能力稳定。

（二）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 6-27：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
营业利润率	46.88	47.57	50.36	48.24
净利润率	35.16	40.34	41.87	39.30
总资产收益率	0.36	1.74	1.93	1.97
净资产收益率	2.44	11.58	12.94	13.01
现金收入比率	116.27	108.06	104.99	104.62

注：2026 年 1-3 月指标未年化。

从盈利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48.24%、50.36%、47.57%及 46.88%。净利润率分别为 39.30%、41.87%、40.34%及 35.16%。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率和净利润率呈现一定波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收入比率分别为 104.62%、104.99%、108.06%及 116.27%，整体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7%、1.93%、1.74%及 0.36%，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01%、12.94%、11.58%及 2.44%。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整体呈现一定波动。

（三）经营效率指标分析

表 6-28：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3	0.14	0.14	0.16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4	0.05	0.05

注：2026 年 1-3 月指标未年化。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为 0 次/年，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6 次/年、0.14 次/年、0.14 次/年和 0.03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5 次/年、0.05 次/年、0.04 次/年和 0.01 次/年，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四、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信用和担保融资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分别为 5,348,882.93 万元及 5,543,275.3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一）按有息债务余额期限分类

表 6-29：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有息负债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内	2,322,579.20	41.90	2,301,893.36	43.04
1-3 年	3,045,103.94	54.93	2,828,454.07	52.88
3-5 年	175,592.24	3.17	218,535.51	4.09
5 年以上	-	-	-	-
合计	5,543,275.37	100.00	5,348,882.93	100.00

（二）按有息债务余额担保结构分类

表 6-30：2026 年 3 月末全口径有息债务余额担保结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合计
信用借款	160,151.26	1,747,815.45	1,350,000.00	1,538,176.00	600,000.00	5,396,142.71
质押借款	-	122,880.72	-	24,251.95	-	147,132.67
合计	160,151.26	1,870,696.18	1,350,000.00	1,562,427.94	600,000.00	5,543,275.37

表 6-31：2025 年末全口径有息债务余额担保结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合计
信用借款	91,050.00	1,581,043.54	1,340,000.00	1,639,485.40	550,000.00	5,201,578.95
质押借款	-	125,946.03	-	21,357.95	-	147,303.99
合计	91,050.00	1,706,989.57	1,340,000.00	1,660,843.36	550,000.00	5,348,882.93

表 6-3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046,142.71	95.39
质押借款	147,132.67	4.61
合计	3,193,275.37	100.00

表 6-3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901,578.95	95.17
质押借款	147,303.99	4.83
合计	3,048,882.93	100.00

（三）主要债务明细

发行人以银行贷款和债券为主要融资方式，融资成本区间主要位于 2.00%-3.0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额前十大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表 6-3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额前十大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人	借款余额	起始日	截止日	借款方式	利率区间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00	2024-01-03	2027-1-2	信用	2.00-3.00
中国建设银行	96,000.00	2025-12-22	2028-12-21	信用	2.00-3.00
交通银行	79,940.30	2025-07-09	2028-7-7	信用	2.00-3.00
中国工商银行	76,000.00	2025-06-30	2028-6-30	信用	2.00-3.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69,600.00	2024-03-28	2027-3-27	信用	2.00-3.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9,300.00	2023-12-05	2026-5-31	信用	2.00-3.00
中国工商银行	67,150.00	2025-01-01	2027-12-19	信用	2.00-3.00
中国工商银行	67,000.00	2026-01-01	2028-12-31	信用	2.00-3.00
北京银行	62,000.00	2023-06-25	2026-6-25	信用	2.00-3.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5,563.00	2025-09-17	2028-9-15	信用	2.00-3.00
合计	742,553.30	-	-	-	-

（四）公司存续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合计人民币 255 亿元。

表 6-35：发行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直接债务融资余额统计

单位：亿元、%、年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26 天成租赁 SCP021	2026-07-01	2026-09-04	10.00	0.17	1.50	超短期融资券
26 天成租赁 SCP020	2026-06-17	2026-08-14	10.00	0.16	1.48	超短期融资券
26 天成租赁 GN004(碳中和债)	2026-06-15	2029-06-15	5.00	3.00	1.69	中期票据
26 天成租赁 SCP019	2026-06-10	2026-08-06	10.00	0.16	1.44	超短期融资券
26 天成租赁 GN003(碳中和债)	2026-06-09	2029-06-09	5.00	3.00	1.61	中期票据
26 天成租赁 SCP018	2026-06-03	2026-11-18	10.00	0.46	1.34	超短期融资券
26 天成租赁 SCP017	2026-05-20	2026-11-06	10.00	0.47	1.40	超短期融资券
26 天成租赁 SCP016	2026-05-18	2026-07-17	10.00	0.16	1.44	超短期融资券
26 天成租赁 SCP012(绿色)	2026-04-08	2026-10-15	5.00	0.52	1.40	超短期融资券
26 天成租赁 SCP010(碳中和债)	2026-03-30	2026-09-19	5.00	0.47	1.46	超短期融资券
26 天成租赁 GN002(碳中和债)	2026-03-10	2029-03-10	5.00	3.00	1.87	中期票据
26 天成租赁 GN001(碳中和债)	2026-03-03	2029-03-03	5.00	3.00	1.90	中期票据
G25 天成 4	2025-11-20	2028-11-20	8.00	3.00	1.93	公司债
G25 天成 3	2025-11-20	2027-11-20	7.00	2.00	1.88	公司债
25 天成租赁 GN004(碳中和债)	2025-11-07	2028-11-07	5.00	3.00	1.88	中期票据
25 天成租赁 GN003(碳中和债)	2025-10-22	2028-10-22	5.00	3.00	2.02	中期票据
G25 天成 2	2025-08-06	2030-08-06	5.00	5.00	2.15	公司债
G25 天成 1	2025-08-06	2028-08-06	5.00	3.00	1.90	公司债
GY 天成 05	2025-07-11	2028-07-11	5.00	3.00	2.00	公司债
25 天成租赁 GN002(碳中和债)	2025-06-17	2028-06-17	10.00	3.00	1.88	中期票据
GY 天成 04	2025-03-24	2027-03-24	10.00	2.00	2.27	公司债
25 天成租赁 GN001(碳中和债)	2025-02-21	2028-02-21	15.00	3.00	1.95	中期票据
G24 天成 8	2024-12-10	2027-12-10	11.00	3.00	2.05	公司债
G24 天成 7	2024-12-10	2026-12-10	4.00	2.00	1.98	公司债
24 天成租赁 GN002(碳中和债)	2024-11-22	2027-11-22	10.00	3.00	2.28	中期票据
G24 天成 5	2024-11-01	2027-11-01	10.00	3.00	2.40	公司债
24 天成租赁 GN001(碳中和债)	2024-08-28	2027-08-28	10.00	3.00	2.30	中期票据
GV 天成 01	2024-08-14	2027-08-14	10.00	3.00	2.19	公司债
G24 天成 3	2024-06-18	2027-06-18	4.00	3.00	2.25	公司债
G24 天成 4	2024-06-18	2029-06-18	6.00	5.00	2.39	公司债
G24 天成 1	2024-03-14	2027-03-14	6.00	3.00	2.58	公司债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G24 天成 2	2024-03-14	2029-03-14	4.00	5.00	3.00	公司债
23 天成 02	2023-11-17	2026-11-17	7.00	3.00	3.18	公司债
GY 天成 03	2023-07-14	2026-07-14	5.00	3.00	3.65	公司债
GC 天成 06	2022-03-11	2027-03-11	3.00	5.00	3.89	公司债

表 6-36：发行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存续债券类别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余额	占比
超短期融资券	70.00	27.45
一般公司债	110.00	43.14
中期票据	75.00	29.41
总计	255.00	100.00

表 6-37：发行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存续债券发行期限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0.00	27.45
1 年至 3 年内（含 3 年）	167.00	65.49
3 年以上	18.00	7.06
总计	255.00	100.00

（五）发行人资产与负债久期匹配情况

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企业，其主要资产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分别为 569.37 亿元、621.42 亿元、658.98 亿元和 681.1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公司融资租赁款净额主要为 1 年以上，符合融资租赁业务的基本特征，融资租赁款的久期较长。从发行人大额借款以及发行债券来看，其负债久期较短，资产与负债久期存在一定错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压力。针对期限错配风险，发行人有充足的风险应对措施。风险缓释措施包括：保持有比较充分的授信额度、保持集团公司委托贷款等流动性补充渠道的畅通，并持有比较丰厚的流动性储备，确保

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并拟定了阈值监控指标。同时，发行人按月滚动测算 12 个月静态现金流、按日逐笔测算两月内现金流。同时资产端合同期限较长，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资源稀缺性以及活跃的二级市场交易属性，多数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半年至两年）会被收购或者并购，发行人可以实现提前留购，实际资产久期会大幅缩减，较大程度缩短资金回款周期，减少期限错配风险。此外，发行人大力改善资产与负债久期错配的情况，有采取和多家银行合作中长期信贷产品（中长期流贷、保理、类项目贷款等），同时注册发行多个品种的长期限的融资手段等措施来延长负债久期，增强与资产久期匹配度。

表 6-38：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期限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内	232.26	41.90	230.19	43.04
1-3 年	304.51	54.93	282.85	52.88
3-5 年	17.56	3.17	21.85	4.09
5 年以上	-	-	-	-
合计	554.33	100.00	534.89	100.00

表 6-39：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	占比
1 年内	106.34	15.61	103.08	15.64
1-3 年	111.12	16.31	110.45	16.76
3-5 年	57.27	8.41	54.46	8.26
5 年以上	406.44	59.67	391.00	59.33
合计	681.17	100.00	658.98	100.00

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表 6-40：发行人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及丙4幢10-12层	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等	980,000.00	39.00	60.00

注：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与持有本公司 21.00%股权比例的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60.00%。

2、其他主要关联方

表 6-41：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置物产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聚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呼伦贝尔安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夏邑风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通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芮城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定边县瑞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启东市华尔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尚义国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庄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华能云南富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定边县储能太科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涿水恒泰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邢台）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新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淇县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磁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唐山曹妃甸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易县能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清河县旭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迁安）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城市铎景陈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肥阳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井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华能昌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平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威县主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应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唐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浦北华能金风新屋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浦北华能金风壮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浦北华能景顺金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阳光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承德县新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华耀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曲靖）储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永清）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保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诺碳（五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平山能特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深州）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赞皇县阳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康保风能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州顺宜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能（乐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因素，评估利率预测体系、金融市场结构分析体系、计量模型体系、新产品定价体系、数据加工处理体系，同时检视客户在既往合作项目上的信用记录。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基于客户尽职调查阶段收集的信息进行资信评估确定客户的信用评估等级，综合租赁标的物的账面净值，比照市场价格，以正常商业条件确定价格水平，各关联方价格水平取决于客户信用评估等级。与集团成员单位开展租赁业务利率水平根据市场融资成本水平动态调整。

（三）产生原因及交易影响

目前，发行人坚守产业金融战略定位，专注清洁能源电力领域，对接集团优势资源，发挥金融功能；同时，电力设备资产管理需要大量经验，电力行业设备具有集中度高、专业化的特点。其合作交易能够促进集团规模经济效益，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产盈利能力、能够及时筹集资金、降低机会成本，提高资金的营运效率，可避免信息不对称。

（四）关联方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 6-4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阳洁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728,534.72	0.75	9,192,158.53	0.33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浦北华能金风壮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12,474,658.38	0.45	515,310.49	0.02
浦北华能景顺金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6,670,656.12	0.24		
华能（乐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256,455.38	0.19		
承德县新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820,083.09	0.17	5,804,330.53	0.21
深州顺宜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99,627.48	0.07	3,575,384.00	0.13
平山能特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13,031.92	0.04	1,512,701.33	0.05
诺碳（五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18,128.53	0.03		
浦北华能金风新屋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852.17	0.03		
华能唐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38,516.49	0.03		
华能保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650,285.02	0.02		
华能康保风能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468,530.87	0.02	536,032.13	0.02
湖北华耀能源有限公司	445,484.43	0.02		
华能（永清）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3,532.40	0.01		
赞皇县阳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2,483.69	0.00	5,392,349.56	0.19
华能（曲靖）储能有限公司	36,642.47	0.00		
其他			12,183,011.70	0.43
合 计	57,397,503.16	2.07	38,711,278.27	1.38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 6-43：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管理费用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11,139.21	1.87	5,311,139.16	1.61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1,537.02	0.11	309,390.56	0.09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40,574.05	0.01	581,044.11	0.18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38,396.24	0.01	15,981.14	0.00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12,141.51	0.00	8,061.31	0.00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64.15	0.00		
北京聚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09.43	0.00	1,075.47	0.00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212.26	0.00		
华置物产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754.72	0.00
合 计	5,726,773.87	2.01	6,227,446.47	1.89
无形资产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028.30	1.38		
合 计	107,028.30	1.38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表 6-44：关联租赁情况表-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2024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50,891.44	5,550,891.44

本公司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表 6-45：关联租赁情况表-本公司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利息支出	2024 年度利息支出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6,638.35	241,498.53

4、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表 6-46：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95,785.76	59.76	8,933,433.23	55.5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4	0.00	315.51	0.00
合 计	5,095,785.80	59.76	8,933,748.74	55.5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6-47：近两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3,031,425.94		73,069,044.1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05	
应收融资租赁款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阳洁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32,920,640.48	1,138,063.75	620,655,988.63	4,162,645.23
浦北华能景顺金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556,630,567.28	3,701,815.92		
浦北华能金风壮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521,465,259.43	3,082,209.15	259,743,258.17	1,742,058.49
华能（乐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46,661,221.12	2,970,475.78		
浦北华能金风新屋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082,887.73	1,057,964.84		
华能唐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080,746.14	263,232.93		
湖北华耀能源有限公司	14,594,573.37	97,059.75	14,693,394.75	98,546.36
华能（永清）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12,845.14	37,327.67	5,703,201.77	38,250.51
赞皇县阳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95,431.06	23,911.05	3,901,778.34	26,168.63
承德县新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59,459,296.80	3,229,533.71
平山能特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6,529,912.06	604,921.60
深州顺宜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8,166,508.23	993,730.21
华能保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94,389,875.77	590,815.86
其他应收款				
北京聚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000.00		10,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301.8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无。

6、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关联担保。

7、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六、或有事项

（一）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2、对内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内担保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 152,650.3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2.20%，占净资产 14.88%。

表 6-4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金额	2025 年末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378.35	20,374.22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32,271.97	157,306.58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质押，用于办理融资业务
合计	152,650.33	177,680.80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除已披露的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衍生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大宗商品期货交易。

（二）发行人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发行人投资金融衍生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投资金融衍生品。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发行人主要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十一、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成功注册 9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成功注册 80 亿元中期票据，已成功注册 3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已成功注册 80 亿元公募公司债，上述均为发行人未到期且尚有剩余发行额度的债券批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有批文下超短期融资券存续 70 亿元，剩余有效额度合计 20 亿元；现有批文下累计发行中期票据 20 亿元，剩余额度 60 亿元；现有批文下累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 15 亿元，剩余额度 15 亿元；现有批文下累计发行公募公司债 15 亿元，剩余额度 65 亿元。未来发行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情况、债券市场情况开展债券发行工作。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2025 年 4 月，发行人原任职董事邓喻、杨巧荣变更为吴文娣、周远晖；2025 年 11 月，发行人原任职董事吴文娣变更为邓喻。发行人 2025 年度内发生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事项。上述变更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

2、截至 2025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主要为新增银行贷款及债务融资工具，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

要产生的，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3、2025 年 9 月，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新设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依法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同步调整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

4、发行人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202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通过公司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的资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5、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息负债（不含永续类债券）余额为 534.89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47.05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9.59%，超过 40%。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资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多家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给予发行人综合授信额度 1,058.34 亿元，已使用额度 371.92 亿元，剩余额度 686.42 亿元。

表 7-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总用信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82.00	42.62	39.38
农业银行	64.16	41.26	22.90
中国银行	60.00	41.30	18.70
建设银行	53.00	28.72	24.28
交通银行	70.00	45.63	24.37
邮储银行	42.00	9.96	32.04
中国进出口银行	25.00	-	25.00
光大银行	49.00	14.86	34.14
中信银行	50.00	4.75	45.25
兴业银行	40.00	2.30	37.70
民生银行	32.00	8.37	23.63
招商银行	18.00	1.60	16.40
平安银行	20.00	3.92	16.08
浦发银行	40.00	27.27	12.73
广发银行	35.00	-	35.00
华夏银行	15.00	8.15	6.85
渤海银行	20.00	0.80	19.20
恒丰银行	27.50	2.00	25.50
浙商银行	40.00	-	40.00
北京银行	40.00	15.42	24.58
上海银行	25.00	7.81	17.19
江苏银行	8.90	-	8.90

南京银行	50.00	3.50	46.50
天津银行	24.00	4.26	19.74
厦门国际银行	12.00	-	12.00
北京农商银行	28.00	12.70	15.30
昆仑银行	8.00	2.00	6.00
盛京银行	5.00	2.00	3.00
大连银行	8.00	1.50	6.50
德意志银行	8.80	8.16	0.64
星展银行	14.00	11.78	2.22
日本三井住友信托银行	2.48	2.13	0.35
华侨银行	6.00	4.83	1.17
瑞穗银行	6.00	2.32	3.68
上海科创银行	1.50	-	1.50
恒生银行	7.00	-	7.00
华商银行	13.00	10.00	3.00
汇丰银行	8.00	-	8.00
合计	1,058.34	371.92	686.42

二、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二）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均已到期还本付息，未有违约情况。存续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请参见表 6-35。

表 7-2：发行人资产支持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历史发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日期	预计年限	存续规模	是否出表及影响
长城嘉信-华能天成租赁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天成 1A1	34,000.00	3.40%	2016-10-12	0.44	--	否
	天成 1A2	62,000.00	3.47%		1.69	--	
	天成 1A3	13,500.00	3.53%		1.94	--	
	天成 1B1	25,000.00	4.40%		2.69	--	
	天成 1B2	8,000.00	4.80%		2.94	--	
	天成 1 次	7,500.00	--		4.94	--	
中金-华能天成融资租赁 2019 年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PRG 成 1A1	10,800.00	3.50%	2020-2-26	0.67	--	否
	PRG 成 1A2	87,000.00	4.30%		7.17	--	
	G 天成 1 次	5,158.00	--		10.67	--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第 1 期绿色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G 天成 1B	6,730.00	-	2022-11-04	14.5068	--	是
	G 天成 1A1	120,000.00	2.40%		1.0055	--	
华能天成租赁第 2 期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续发型)	天成 2 次	5,840.00	-	2023-8-25	17.00	--	是
	天成 2 优 1	129,000.00	2.54%		1.00	--	
华能天成租赁第 3 期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续发型)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天成 3 次	5,740.00	-	2023-09-25	22.5123	--	是
	天成 3 优 1	134,000.00	2.80%		1.0027	--	
华能天成租赁第 1 期绿色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续发型)	G 天成 1A2	120,500.00	2.90%	2023-11-02	1.0082	--	是

综上，发行人负债结构不断合理调整，银行授信规模稳步增长，直融规模同步增长，资信情况良好，融资途径畅通。

表 7-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权益类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设置	余额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GY 天成 05	2025-07-11	3+N	5.00	2.00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	是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设置	余额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GY 天成 04	2025-03-24	2+N	10.00	2.27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	是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设置	余额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GY 天成 03	2023-07-14	3+N	5.00	3.65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是

四、中介机构受处罚说明

1、经交易商协会 2022 年第 9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交易商协会决定予以中审众环及责任人员相应自律处分。汤家俊、彭聪被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

适当人选 6 个月，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含）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含）。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的签署注册会计师为孙瑞、姜宇欣、舒晶，并非汤家俊、彭聪。并且，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审计报告的签署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和 2025 年 4 月 22 日，均在 2022 年 12 月 26 日之后。因此，交易商协会对中审众环及责任人员汤家俊、彭聪的上述自律处分，未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中审众环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2、报告期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 号。广州浪奇 2018 年度、2019 年度通过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存货。中审众环在广州浪奇 2018 年、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5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7 号】。中审众环为宜华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对宜华集团 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风险评估和了解内部控制的程序存在缺陷；（二）未对宜华集团母公司大额异常关联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问题。2026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6 号。中审众环为卓朗科技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9 年、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中审众环在卓朗科技 2019 年、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营业收入相关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应收账款回款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上述行政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限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业务审计，未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3、报告期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

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月7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余丽娜、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致同执行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对永悦科技的预付款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大额预付款的期后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2025年4月24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6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曹阳、张志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致同执行的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对江苏立华内部控制的了解与测试不到位、存货监盘不到位、函证执行不到位、股份支付费用审计存在缺陷。

2025年7月23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2025〕16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杨华、邓金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致同执行的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对金字生物的研发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2025年7月31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2025〕1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蒋晓明、胡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致同执行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研发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汇总并评价未更正错报的影响、审计底稿记录不到位。

2025年9月5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号），致同所为红相股份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2017年、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致同所在红相股份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电力变压器销售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协同业务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2025 年 9 月 29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 号），致同所出具的新智认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致同所在新智认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财务报表舞弊风险的识别及评估审计程序存在缺陷；（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等问题。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0 号），因“致同所在开展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对于“上海保联”“上海太联”“重庆两江”三个房地产存货项目减值测试的审计，复核了格力地产提供的减值测算表格，将其作为审计底稿，未另行制作复核底稿。2023 年 7 月，致同所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调取格力地产历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的通知后，篡改了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上述三个房地产存货项目的审计底稿。

上述行政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限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业务审计，未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

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十章 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融资管理部是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部门，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由副总裁王金岩担任，其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金岩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大街1号来福士写字楼15层

电话：010-82005768

传真：010-82005766

电子邮箱：infodisclosure@huanengleasing.com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当期文件。

1、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3、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 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 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存续期支付利息和兑付本金等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

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 1、发行人；
- 2、增进机构；
-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diaoxq@spdb.com.cn 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 9 号环渤海发展中心 A 座 20 层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存续期服务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50%】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50%】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50%】，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50%】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50%】通过。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

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如有）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50%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不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602-E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写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洪潮

联系人：高鹏、李端

电话：010-84002329

传真：010-82005766

邮政编码：10000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909 号浦发银行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张盈

电话：010-57395455

传真：021-63604215

邮编：200125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909 号浦发银行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张盈

电话：010-57395455

传真：021-63604215

邮编：200125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W2 办公楼 6 层

负责人：焦彦龙

联系人：郑壮

电话：010-56162288

传真：010-58116199

邮政编码：100738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65 号民生银行大厦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石文先、管云鸿

联系人：孙瑞

联系电话：024-31379239

传真：024-62151152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联系人：刘佳燕、张庆瑞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楼2层0201、3层0301、4层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确认与本期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90号）；

(二)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三)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90号）项下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二、文件查询地址

(一)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洪潮

查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写字楼15层

联系人：高鹏、李端

电话：010-84002329

传真：010-82005766

邮政编码：100007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909 号浦发银行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张盈

电话：010-57395455

传真：021-63604215

邮编：210008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录一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比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现金收入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经营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